



華東政法大學

East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学位与研究生 教育质量报告

(2017-2018年度)

Annual Report on Graduate Education



華東政法大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



華東政法大學

East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学位与研究生 教育质量报告

(2017-2018年度)

Annual Report on Graduate Education

华东政法大学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

前 言

研究生教育是培养高层次人才的主要途径,是国家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和上海市中长期教育改革与发展规划纲要,学校根据《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12〕4号)、《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关于加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建设的意见》(学位〔2014〕3号)等文件精神,继续编制和向社会发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年度报告。

《华东政法大学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报告(2017-2018年度)》是对过去一年学校研究生教育工作的全面梳理和总结。用精要字句、客观数据阐述了学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质量现状和发展趋势,以具体事例重点梳理和展示了学校研究生教育改革的亮点和特色。学校希望通过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发布工作,推动学校教职员工树立研究生教育质量观念,建立研究生教育质量常态监控机制,切实提高研究生教育的质量,将学校研究生教育改革事业推向一个新的水平,为国家与社会的进步做出自己的贡献。

期待本质量报告能成为社会公众认识、了解并监督我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的重要媒介,同时欢迎社会各界对我校的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提出宝贵建议和意见,共同推进我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发展。

2018年11月

目 录

一、概况	1
(一)办学理念	2
(二)办学特色与优势	3
1. 法学一流,多科融合	3
2. 应用为先,研究为重	4
3. 机制完善,条件优越	5
4. 师资雄厚,科研活跃	6
(三)本年度重点工作	7
1. 深化研究生招生机制改革,提高研究生生源质量	8
2. 优化研究生教育管理,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	8
3. 开展学位点评估,加强学位授权点建设	9
4. 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培养提升综合素质	10
5. 优化研究生就业服务,提升研究生就业质量	12
6. 加强国际学术与文化交流,搭建国际化办学平台	12
二、学位授权学科及专业	13
(一)博士、硕士学位点分布及结构	13

(二)市级及以上重点建设学科	14
(三)学科评估水平	14
(四)学士学位授权专业分布及结构	14
三、研究生招生及规模情况	14
(一)研究生招生和生源情况	14
1. 博士研究生之规模与结构	14
2. 硕士研究生之规模与结构	17
(二)研究生规模和结构情况	25
四、研究生培养过程	26
(一)研究生教育教学资源与条件	26
1. 重点研究基地	26
2. 图书馆资源	27
3. 科研项目和科研获奖	27
(二)研究生教育经费投入	29
1. 研究生奖(助)学金经费投入	29
2. 研究生创新能力培养经费投入	29
3. 研究生日常培养经费投入	29
4. 国际化办学项目经费投入	29
(三)研究生课程建设	30
(四)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实施与成效	31
1. 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专项资金项目	31

2. 上海法学研究生暑期学校	31
3. 上海法学研究生学术论坛	32
4. 校内讲座及论坛活动	33
(五)研究生导师队伍规模和结构	33
(六)研究生培养特色和改革案例	33
1. 主动出击扩大宣传,增强研究生招生工作针对性改革范例	33
2. 建立教育质量办公室,全面加强研究生教育质量监控改革范例	35
3. 遴选优秀学位论文出版和编辑成册,提升学位论文质量改革范例	37
五、学位授予及研究生就业情况	40
(一)学位授予情况	40
1. 研究生学位授予	40
2. 全日制本科生学位授予	40
3. 当年取得学位的研究生学习年数	40
(二)研究生毕业和就业情况	41
六、研究生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及成效	42
(一)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制度建设及成效	42
(二)研究生教育管理和研究生权益保障情况	42
1. 研究生教育管理人员概况	42
2. 研究生合法权益保障	43
(三)研究生学位授予质量保障体系建设	44
1. 优化学位论文工作环节	44

2. 学位论文盲审、抽检异议率较低	45
3. 开展学位授权点有关评估工作	46
(四)研究生资助体系建设	46
1. 研究生奖(助)学金体系	46
2. 研究生帮困助学体系	47
3. 国家助学贷款体系	47
(五)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化建设	47
(六)博士研究生论文发表	48
(七)研究生对导师、管理和学习的满意度情况	49
(八)优秀学位论文获奖和出版	49
七、研究生教育国际化情况	50
(一)研究生出国学习交流	50
(二)接收境外来华交流研究生	50
(三)聘任外籍专家担任研究生教育任务	52
(四)对外交流和合作项目	52
八、研究生教育进一步改革与发展的思路	54
(一)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持续推进研究生招生管理体制改	55
(二)坚持创新引领发展,确保研究生培养机制再上新台阶	55
(三)坚持全面深化改革,加强研究生教育质量监控体系建设	56
(四)坚持以学生成才为中心,有效推进研究生学位工作	57
(五)坚持协调发展和谐发展,提升学校合作办学和国际化水平	57

附表	59
表 1 博士学位授予权学科专业一览表	59
表 2 硕士学位授予权学科专业一览表	60
表 3 专业学位类别硕士学位授予权一览表	61
表 4 市级及以上重点建设的学科一览表	61
表 5 本科专业设置一览表	62
表 6 2015-2018 年博士生生源总量分析	63
表 7 2015-2018 年博士生招生方式统计表	63
表 8 2015-2018 年博士生来源分布比	63
表 9 2015-2018 年一流大学生源情况表	64
表 10 2015-2018 年本校、外校生源情况	64
表 11 攻读学位的留学研究生情况汇总表	64
表 12 退学研究生情况汇总表	65
表 13 重点研究基地一览表	65
表 14 校外实践基地统计表	66
表 15 奖学金发放人(次)一览表	66
表 16 研究生开课门数与门次情况汇总表	67
表 17 研究生创新能力培养专项资金项目立项结果和资助金额	67
表 18 2018 年上海“涉互联网犯罪的惩治与预防”研究生暑期学校情况	68
表 19 2017 年上海“新理念·新金融——展望”十三五“金融创新与法制” 研究生学术论坛情况	68

表 20 研究生导师学历结构统计表	69
表 21 研究生导师年龄结构统计表	69
表 22 研究生导师职称结构统计表	69
表 23 研究生导师分学科人数统计表	69
表 24 研究生兼职导师统计表	70
表 25 博士研究生学位授予情况	70
表 26 学术硕士学位授予情况	70
表 27 2016-2018 届毕业研究生分专业就业率统计表	70
表 28 2018 届应届毕业研究生就业情况统计表	72
表 29 2018 届毕业研究生就业规模和结构情况	72
表 30 研究生教育管理制度体系汇总表	72
表 31 研究生教育管理人员统计表	74
表 32 博士学位论文上海市双盲抽检情况	74
表 33 学术硕士学位论文上海市双盲抽检情况	74
表 34 专业学位硕士学位论文上海市双盲抽检情况	75
表 35 博士学位论文学校双盲评阅情况	75
表 36 学术硕士学位论文学校双盲评阅情况	75
表 37 专业学位硕士学位论文学校双盲评阅情况	75
表 38 研究生奖(助)学金项目一览表	76
表 39 在校博士生作为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情况汇总表	77
表 40 2017 年度校级优秀学位论文名单	78

华东政法大学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报告

(2017-2018 年度)

一、概况

华东政法大学(原“华东政法学院”)是新中国创办的第一批高等政法院校。1952年6月,经华东军政委员会批准,原圣约翰大学、复旦大学、南京大学、东吴大学、厦门大学、沪江大学、安徽大学、上海学院、震旦大学等9所院校的法律系、政治系和社会系合并组建成立华东政法学院。校址设在原圣约翰大学所在地。2007年3月,经教育部批准,学校更名为华东政法大学。学校原为司法部直属院校,现为上海市属全国著名政法大学。现任党委书记郭为禄教授,党委副书记、校长叶青教授。

学校秉承“笃行致知,明德崇法”的校训,弘扬“逆境中崛起,忧患中奋进,辉煌中卓越”的精神,已经建设成为一所以法学学科为主,兼有经济学、管理学、文学等学科的办学特色鲜明的多科性大学,被誉为“法学教育的东方明珠”。学校自1981年起创办研究生教育,1995年获批招收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是全国首批试点单位之一。研究生教育基本形成了以法学为核心,经济学、管理学共同发展,学术型学位和专业学位协调共进的“一体两翼”格局。

学校高度重视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在我国人才强国、依法治国战略大格局中,在建设自主创新型国家的背景下,学校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培养什么人、为谁培养人、怎样培养

人”这个核心命题,将家国情怀的人文关怀和爱国主义的精神及传统融入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过程中。学校积极探索多种类型的研究生培养模式,充分发挥高层次法律人才培养的优势,注重推进应用型素质培养的海派法学教育,探索和实践适合政法大学发展的学科结构设置,依托内涵建设工程、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与质量工程等,全面促进研究生教育创新,努力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同时,学校积极开拓中外合作培养途径,积极探索和实践研究生教育国际化,实行灵活多元的校内外、国内外合作培养方式。系统的研究生教育管理体制与完善的培养质量保障机制成为学校研究生教育事业发展的基本保障。学校通过教育经费、师资队伍、科研活动、图书信息等措施从招生、培养、学位授予等方面为研究生教育提供了有力支撑。所培养的近2万名毕业研究生已经成为我国法治建设和经济建设队伍中的重要力量。

(一)办学理念

学校积极抢抓国家教育综合改革战略机遇期,确立事业发展的“四梁八柱”整体布局,坚持“开门办学、开放办学、创新办学”发展理念,深化“教学立校、学术兴校、人才强校”发展模式,构建“法科一流、多科融合”发展格局,实施“两基地(高端法律及法学相关学科人才培养基地、法学及相关学科的科学研究基地)、两中心(中外法律文献中心、中国法治战略研究中心)、一平台(互联网+法律大数据平台)”发展路径,完善改革举措,推进协同创新,坚持依法治校,强化内涵发展,以“建成一所国际知名、国内领先,法科一流、多科融合,特色鲜明、创新发展,推动法治文明进步的高水平应用研究型大学和令人向往的高雅学府”为基本办学目标。学校遵循研究生教育的基本规律与政法大学研究生培养的特殊规律,把“立德树人”作为研究生教育的根本

任务,坚持不同类型、不同学科、不同层次的研究生分类培养模式,以丰富的人才培养层次、多元的人才培养方式,着力培养“政治坚定、德才兼备、专业能力突出、学术造诣深厚、实践能力出众、引领行业发展、社会文明进步、人类命运共同体建设的卓越法治和社会治理人才。”

在30多年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事业的基础上,学校继续积极探索和拓展适合未来发展要求的学科结构设置,依托高等学校内涵建设工程、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与质量工程等,全面促进研究生教育创新,努力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积极培养更多优秀人才,服务国家经济、社会、法治等事业的持续发展。

(二)办学特色与优势

学校依托国家高等教育综合改革与发展的宏大背景,坚决贯彻执行国家的教育方针、法律与政策,业已形成学校研究生教育的办学特色和优势。

1. 法学一流,多科融合

保持法学学科优势,确保法学学科研究生培养规模与质量。学校是我国法学研究生教育的重镇,法学学科作为优势学科从学士到博士学位全面开展学位授予与人才培养工作。近年来,学校进一步提升法学一级学科的竞争力,增强优势二级学科在特色领域和新兴领域的引领力,逐步实现法学一级学科下各二级学科的高水平均衡发展,法学学科的学科建设水平、人才培养规模与质量在全国处于领先地位。在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2017年学科评估中,法学一级学科评估结果为A,与北京大学、清华大学、武汉大学、西南政法大学并列,仅次于中国人民大学与中国政法大学,巩固了学校法学学科在全国法学学科发展中的地位。

近年来,学校着力提升公共管理、政治学学科基础地位,加强对基础支

撑学科研究生的培养力度。根据国家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学校学科布局现状,进一步提升公共管理、政治学的建设水平,在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 2017 年学科评估中,政治学一级学科评估结果为 B,是唯一一所在没有政治学一级学科博士点的基础上被评为 B 级的单位。同时公共管理博士学位授予点的设立,为加强对公共管理、政治学学科研究生的培养,逐步形成法学、公共管理、政治学共为支撑、与政法大学名称相匹配的学科构架及研究生培养模式提供了坚实基础。

优化学科布局与学科间关系,实现各层次、各类型、各专业研究生均衡发展。学校支持在政治学、应用经济学、公共管理、马克思主义理论等学科开展研究生教育,进一步提高经济学、管理学、文学等学科建设水平,不断完善学科布局,鼓励各学科交叉融通、均衡发展,稳步提升法律、公共管理、金融、社会工作、翻译等专业学位授权点的发展与建设水平。2017 年,学校新增社会学、外国语言文学、新闻传播学三个学术型硕士学位点,新闻与传播、会计两个专业学位硕士点。2018 年,在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组织的全国首次专业学位水平评估中,法律硕士专业学位获评 A 级,全国并列第二。截止 2018 年 10 月,学校拥有法学、公共管理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予权、硕士学位授予权(其中法学一级学科设有 18 个二级学科),应用经济学、政治学、马克思主义理论、社会学、外国语言文学、新闻传播学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予权,建有 15 个博士学位二级授权学科,46 个硕士学位二级授权学科,以及法学博士后流动站。

2. 应用为先,研究为重

学校在长期开展学术学位研究生教育的基础上,契合社会需求与国家教育政策的重大调整,强化应用研究和社会服务,加大专业学位授权点建设

力度，大力发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学校作为全国首批法律硕士培养院校，业已发展成为全国法律硕士教育种类最多、方式最丰富的院校。作为全国法律硕士规模最大的院校之一，积极参与专业学位教育改革，是上海市专业学位教育综合改革院校。

近年来，学校进一步丰富专业学位教育种类，扩大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规模，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取得了一定的经验和成绩。我校专家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承担上海市法律硕士、公共管理硕士的“学位论文基本要求及评价指标体系”的研制工作，并且获得好评。在专业学位培养中，学校积极探索以学位论文为抓手，学习能力、研究能力、应用能力、创新能力、发展潜力培养为中心的“五能力”综合培养模式，鼓励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以致用，推动人才培养模式转型。其中，专业学位研究生实务课程建设和特色、高端法律服务人才创新实验班项目、“真实庭审进校园”活动等获得学生和社会的积极反应。学校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并重的学位类型教育格局已经基本形成。

3. 机制完善,条件优越

学校积极构建卓越法律人才培养、政产学研联合培养和国际合作人才培养等研究生培养模式，探索以科研与实践能力并重、导师与研究生教学相长的培养机制。通过构建对研究生学业的全方位、全过程、多主体评价为中心的研究生学业评价体系，不断优化研究生成才机制。落实研究生分层、分类和个性化培养，注重培养学生严谨好学、自强不息、务实创新、追求卓越的精神，促进研究生的全面发展。

学校拥有良好的办学条件。研究生教育投入不断增加，教学条件不断改

善。除长宁校区主要开展研究生教育外,松江校区教学实训大楼的建设也为研究生教育提供进一步发展的空间。学校设有中国(上海)自贸区法治创新研究基地、国际法律与比较法研究中心、经济法律研究院等近 180 个科研机构。学校出版有《法学》《华东政法大学学报》等法学类核心期刊。学校拥有丰富的图文信息资料,图书馆藏书 240 万册,中外文报刊 1500 余种,各类数据库近 100 个,电子图书 130 万册,是华东地区最大的法律文献中心,中外文法学数据库在全国法律院校中排名第一。学校建有包括众多实践基地在内的专业实践体系,成为研究生实践能力培养的重要保障。

4. 师资雄厚,科研活跃

学校拥有良好的研究生教师和导师队伍。截止 2018 年 10 月,学校共有专任教师(含思政教师)1000 余人,其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教师近 400 人,拥有 639 名研究生导师(含校外兼职导师)。我校不少教师拥有良好的学术声誉与社会声誉,截至 2018 年 10 月,5 人入选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2 人入选全国“万人计划”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1 人入选全国“万人计划”教学名师,2 人入选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4 人获评“全国十大杰出青年法学家”,2 人获评“国家级教学名师”,5 人获评“全国优秀教师”,1 人获评“全国先进工作者”,1 人获得“全国五一劳动奖章”,1 人获评“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1 人获评“全国留学回国先进个人”,2 人入选“长江学者奖励计划”青年长江项目,1 人任“马工程”首席专家,28 人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11 人入选“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12 人入选“上海市领军人才”,6 人获评“上海市高等学校教学名师”,16 人获评“上海市优秀中青年法学家”,11 人入选“上海东方学者”,5 人入选“上海青年东方学者”,26 人获评

“曙光学者”,3 人获得“上海市人才发展资金”资助,27 人入选“上海市浦江人才计划”,17 人获评“宝钢教育基金优秀教师奖”。其中,法学门类研究生导师队伍实力强大,学科结构、年龄结构、学缘结构合理,成为研究生指导工作的重要保障。

科研项目立项数量和质量不断取得突破。近五年来,国家社科基金法学类项目、司法部项目等课题立项数多次获得全国第一,国家级重大课题项目数在全国政法高校中居领先地位。2017 年度,研究生导师发表论文 815 篇,出版学术专著 105 部,教材 37 本,工具书 3 本;研究生导师获得校外各类纵向和横向课题立项 232 项,包括 29 项课题获得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与自然科学基金项目,19 项课题获准立项为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6 项课题获准立项为上海市政府决策咨询课题,在上海市高校位列前茅。

学校研究生教育的特色与优势是长期探索与共同努力逐渐形成的,并成为研究生教育质量最重要的保障。法学学科研究生司法考试通过率长期保持在 97%以上。学校毕业研究生总体社会评价良好,获得了用人单位的广泛好评,截止 2018 年 9 月底,2017 届研究生总体就业率为 93.72%。一大批优秀毕业生活跃在司法实践部门、法学教育与研究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服务机构,政府部门、金融机构以及其他企事业单位。

(三)本年度重点工作

2017-2018 年度学校抢抓国家教育综合改革战略机遇期,确立事业发展的“四梁八柱”整体布局,紧紧围绕“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以贯彻落实学校“十三五”发展规划和深入推进研究生教育管理改革为重点任务,以“深化改革,内涵发展,协同创新,提高质量,形成特色”为工作思路,着重提升研究

生管理规范、精细化水平,在开展好常规工作的同时坚持协同创新,努力开拓学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事业的新格局。本年度重点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六个方面:

1. 深化研究生招生机制改革,提高研究生生源质量

学校积极探索创新人才选拔机制,继续完善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和硕博连读选拔方式,将考生综合素质和科研创新能力作为研究生选拔重要的评价指标。继续开展招生计划动态管理改革试点工作,健全与博士生导师队伍、生源质量、培养质量、学科定位、教育管理、论文质量和社会需求等要求相关联的招生计划动态分配机制等制度,实现硕士研究生教育质量的入口优化。全面参与多种形式的生源竞争,继续举办“本硕贯通卓越班”和“优秀创新人才夏令营”活动项目,吸引优秀生源积极报考。完善推免生选拔机制,优化选拔流程,逐步提高招收比例,加大招生宣传,采取“走出去”的形式,在江苏、山东等多地开展招生宣讲会,成效显著。

进一步加大对非全日制招生的宣传工作,调整非全日制研究生招生计划,充分利用学校优质资源,多渠道开拓非全日制研究生生源路径,调整优化招生方案,实施校内外调剂政策,设立特色研究方向培养,改进招生、培养和学生工作管理方式,进一步提高生源和培养质量,打造具有学校特色的非全日制培养模式和品牌。

2. 优化研究生教育管理,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

多措并举,全面提升研究生教育质量。首先,全面推进博士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制定《华东政法大学博士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方案》,博士研究生全面推行二级管理;其次,在上海市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的支持下,学

校继续开展研究生课程建设和研究生教学改革项目建设。课程建设覆盖所有研究生学科,重点开发与建设研究生案例研习类、职业能力提升类、法律方法类、交叉学科类、实践类和双语、全英语课程体系,通过课程建设培育精品课程,进一步提升研究生实务和创新能力。本年度,课程建设立项 19 项,教改项目立项 16 项,院级创新项目立项 5 项;再次,继续开展研究生课程教学检查暨“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月”活动,重点检查制度落实情况、教学资料齐备情况、教学规划化情况、教学改革情况和课程考核情况。通过各二级学院自评自查,研究生教育院抽查,召开任课教师和研究生座谈会,以及课程试听等形式,督促各二级学院重视研究生教学管理工作,严格落实研究生培养方案,并开展经常性的教学自检工作,进一步促进研究生教学的规范化;最后,建立研究生教育质量办公室,实施全方位、全员和全过程的专门化管理,构建良性循环的自我监督、自我提高、自我发展的质量监控与保障体系,发挥诊断、监督、纠错和激励的导向作用。

3. 开展学位点评估,加强学位授权点建设

学校加强与完善“研究生管理系统”学位工作模块,研究生开题、答辩申请、学位信息和答辩成绩等工作全面实现系统线上操作、系统管理。学校进一步研发学位论文评阅系统,实现论文提交、导师审核、学院审核、批量下载论文、多种方式安排评阅、在线评阅、批量打印评阅书、评阅进度查询、评阅成绩统计、辅助安排答辩、论文归档等功能。学位工作的信息化水平得到显著提升。

学校根据工作部署,全面开展专业学位点专项评估和一级学科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工作。完成金融、翻译、社会工作三个专业学位点的专项评估;

动员和组织各学院开展法学、公共管理学、应用经济学、政治学、马克思主义五个一级学科的合格点专家评审会，邀请各学科国务院学位委员会评议组成员、全国知名专家搭脉我校各一级学科建设情况，为进一步深化、优化、强化、细化学科管理机制，进一步优化教学资源配置、进一步强化师资队伍建设、进一步扩大国际合作与交流提出意见和建议。

4. 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培养提升综合素质

学校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指导思想，秉持“全员育人”、“全过程育人”的研究生德育工作理念，在研究生管理体制改革的大背景下，以学术、人文为主线强化辅导员队伍自身的思想引领和组织建设功能，以党建、团建、奖助以及日常管理为研究生管理工作的主抓手，依托研究生辅导员队伍和研究生社团组织，开展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和日常学生管理工作，搭建研究生成长成才的培养平台。

进一步优化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管理工作。在“大学工”背景下，全面推进博士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的二级管理工作，学校所有博士生的日常教育全部划归各二级学院，真正实现各学院对博士生、硕士生和本科生的一体化管理。

开拓宣传阵地，锐意创新进取。在充分了解研究生思想动态的基础上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覆盖全体硕士研究生 96%，继续发挥“华政研究生”微信平台的作用，用新媒体方式贴近广大党员团员青年，用学生喜闻乐见的方式做好学术、文化引领。

依托团学工作平台，积极引导研究生开展学术含金量高、文化内涵丰富的校园文化活动，打造精品学术交流主线，开展“名师与你聊热点”、“韬滔 5

分钟”学术观点分享演讲赛等多元化的学术活动。搭建丰富文体团学辅线,引领研究生举办“真人图书馆”、新生导航和校园十大歌手大赛等活泼多样的文体活动。组织开展暑期社会实践,2018年度研究生教育学院社会实践工作成绩斐然。截至目前,有1支队伍入围“调研中国”全国三十强,2支队伍分别入围“青年中国行”全国三十强、一百强,2支队伍分别荣获“上汽杯”市赛二等奖和三等奖,另有4支队伍入围2018年“知行杯”市赛。

通过多元化、全方位的奖助体系,心理健康教育与心理援助工作,在物质和精神上全面关怀和帮助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特别是在“三助一辅”(即助研、助教、助管和学生辅导员)等工作岗位中充分发挥学生的自主性,鼓励学生自强自立、自我提升,增强研究生自主意识与自我管理能力。学校依托勤工助学中心,开展“系统专业化技能培训项目”,开发“4+2”模式,通过岗前培训、部门内部培训、专题培训和特色工作坊等4类培训,搭建学生自我学习、自我管理、自我发展的校内校外2个实践平台。开办系列培训课程的初衷,是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营造良好的学习和成长环境,帮助和引导他们形成健康向上的良好品行,使受助学生有机会提升自己的综合能力,实现自我解困,改善自我,改造自我,最终成就自我的目标。系列培训课程因类别多样、主题丰富,课程内容质量高而在全校范围内有很高的认可度。2017年秋季学期,华政勤工助学中心集中组织开展了1场岗前培训、5场部门培训、16场专题培训和3个特色工作坊培训,系列培训活动参与达476人次,反馈的满意度高达95.82%。学校不断探索适应学生实际需求的培训体系,力求实现“授人以渔”的人才培养目标,打造出华政勤助的服务品牌与工作特色。

5. 优化研究生就业服务,提升研究生就业质量

学校坚持以毕业生为本,积极开展就业指导与服务工作,不断提升就业质量:一是丰富研究生职业发展教育体系。通过开展研究生新生职业规划大赛、欧博研究生职业发展调研活动、模拟面试比赛、简历制作大赛等品牌项目,以赛促教,教育和引导研究生做好职业生涯规划;二是继续拓展就业市场。通过“请进来、走出去”等形式加强校企合作,组织分专业、分行业的招聘会、宣讲会,及时、精准发布就业和实习信息。举办“华政开放日”活动,加深用人单位与毕业生的相互了解,主动推介毕业生;三是精心开展就业指导活动。充分运用辅导员微信群、“华政就业”微信公众号和华东政法大学创业就业服务网等平台,多渠道、点对点发布和推送就业信息,精准促进人岗匹配,打造便捷高效的“互联网+就业服务”模式;四是积极引导毕业生基层就业。学校高度重视引导毕业生到基层就业,引导毕业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择业观,设立专项资金鼓励毕业生到西部基层就业。毕业生踊跃报名参加三支一扶、西藏基层就业、各地方党政机关选调生等基层就业项目,效果显著;五是创新构建研究生就业创业帮扶体系,重点关注就业困难群体,精准推送就业信息,“一对一”个性化指导,动态跟踪就业进展,落实就业帮扶。学校毕业生总体就业质量高,社会评价良好,用人单位对我校毕业生总体满意度达到 98%。

6. 加强国际学术与文化交流,搭建国际化办学平台

学校积极拓展与海外顶尖法学院校合作的领域和渠道,主动参与高层次法学类国际竞赛,扩大资助范围,为研究生创造更多更好的赴境外交流学习、拓宽国际视野的条件和机会。在此过程中积极探索具有华政特色的研究

生教育国际化的路径,将短期交流项目与学位项目相结合,大力推动学生海外游学和实习计划,注重校园研究生国际化氛围的营造。

构建具有华政特色的国际化办学体系。着力加强与国(境)外院校之间的合作交流,重点提升研究生国际交流与合作的层次与水平,形成不同层次和多学科的国际合作网络,构建国际影响的学术与文化交流平台,开展多样化国际学术交流活动,努力促进研究生国际化教育,使学校人才培养与校园环境的国际化程度明显提高。

着力提升研究生国际化办学层次。积极配合国家的“一带一路”战略需要,在保持与现有合作的欧美法学类高水平法学院良好合作关系的背景下,亚洲地区重点发展与日本、韩国顶级法学院的合作,开拓金砖国家高校的法律合作与研究。

进一步促进以法科为主的交叉学科的国际化。在国际交流与合作的过程中,明确优先发展次序,大力发展经济学、政治学与社会学等学科的国际化,加大投入力度和政策倾斜,创新体制机制,形成法学交叉学科创新文化,在以法科为主的交叉学科和复合型人才的培养上下功夫,提升学校研究生教育的整体实力。

二、学位授权学科及专业

(一)博士、硕士学位点分布及结构

1. 截止 2018 年 7 月,学校现有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 2 个,即法学、公共管理一级学科,设有 15 个博士点(详见附表 1)。

2. 学校现有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 8 个,分别为应用经济学、法学、政

治学、社会学、马克思主义理论、外国语言文学、新闻传播学、公共管理,设有39个硕士点(详见附表2)。

3. 学校现有专业学位硕士授权点7个,分别为金融、法律、社会工作、翻译、公共管理、新闻与传播、会计(详见附表3)。

(二)市级及以上重点建设学科

法律史为国家级重点学科,法学和公共管理一级学科为上海高校一流学科(B类)(原上海市重点学科)(详见附表4)。

(三)学科评估水平

在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第四轮学科评估中,学校法学一级学科排名等级为A,政治学一级学科排名等级为B,马克思主义理论一级学科排名等级为C+,应用经济学一级学科排名等级为C。

在首次专业学位水平评估中,学校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排名等级为A,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排名等级为B。

(四)学士学位授权专业分布及结构

学校设有本科专业24个,涵盖法学、经济学、文学、管理学和理学5个学科门类(详见附表5)。学校同时在法学专业开展第二学士学位招生。

三、研究生招生及规模情况

(一)研究生招生和生源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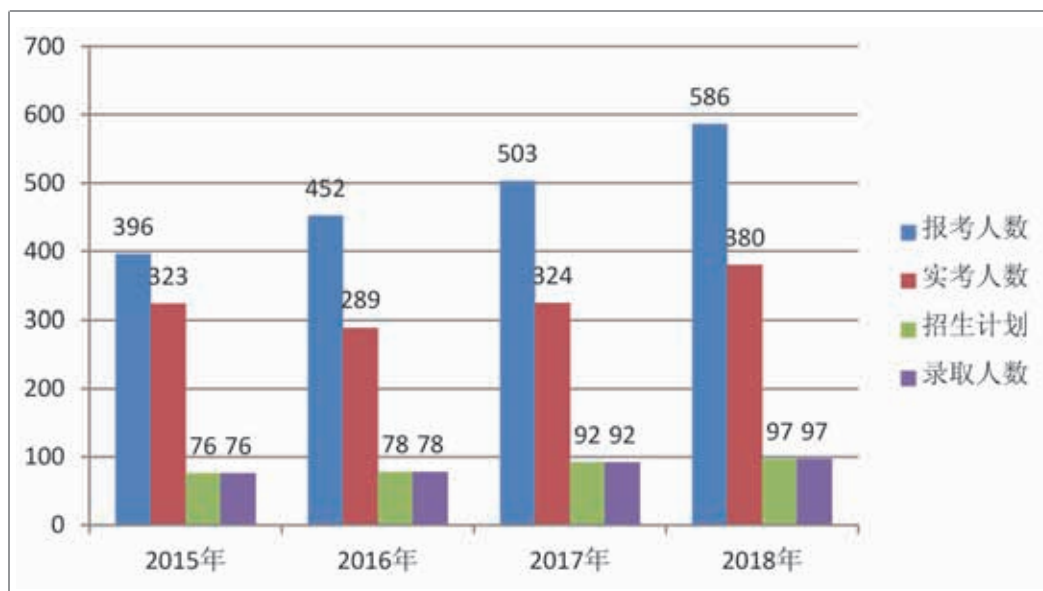
1. 博士研究生之规模与结构

(1)博士研究生报考录取情况

2018年全国有586名考生报考学校博士研究生,较之2017年,报名人

数增加 16.5%。2018 年录取博士研究生 97 人,较之 2017 年,录取人数增加 5 人,考录比为 6.04:1。学校近 4 年来的博士生报考人数和录取人数呈上升趋势,生源在总量上基本稳定。实考人数除 2016 年略有下降外,整体呈现小幅上升趋势。四年来,博士生招生计划增长 27%,博士生实考人数增长 17.65%,报考人数增长 47.98%,由此可见,有攻读博士学位需要的群体上升较大,但有效生源在总量上仍显不足。(详见附表 6)

图 1 2015-2018 年博士研究生考录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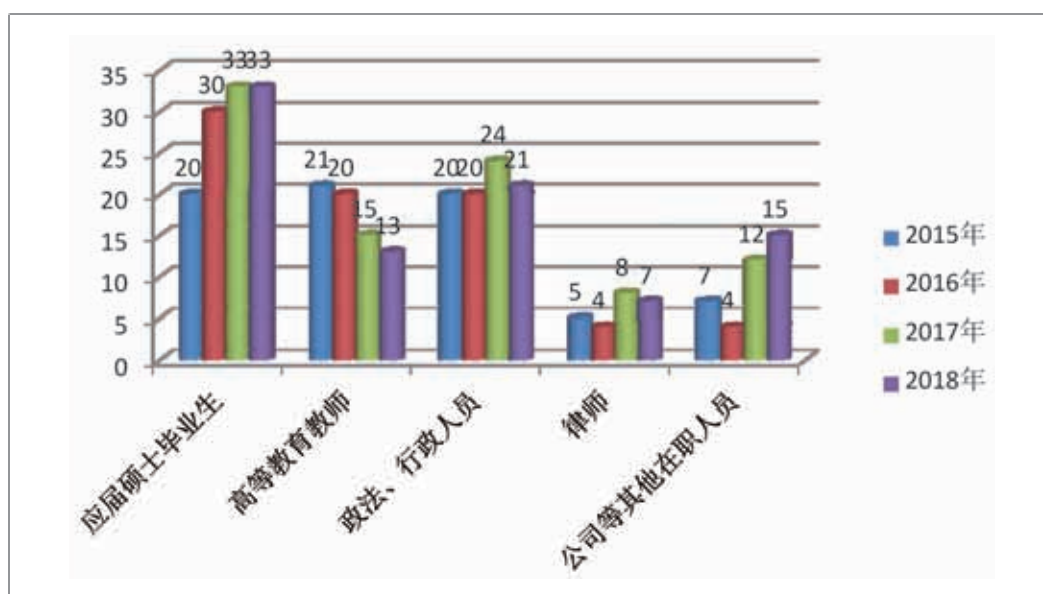
(2) 博士研究生生源结构

录取的博士研究生中通过普通招考方式的有 92 人,通过硕博连读选拔方式的为 4 人、资格申请制选拔方式招生的为 1 人。近四年学校博士生招生(选拔)方式统计表详见附表 7。

近四年,博士生主要来源于应届硕士毕业生、高等教育教师、政法行政人员、公司等其他在职人员、律师等六类。其中最多的是应届硕士毕业生,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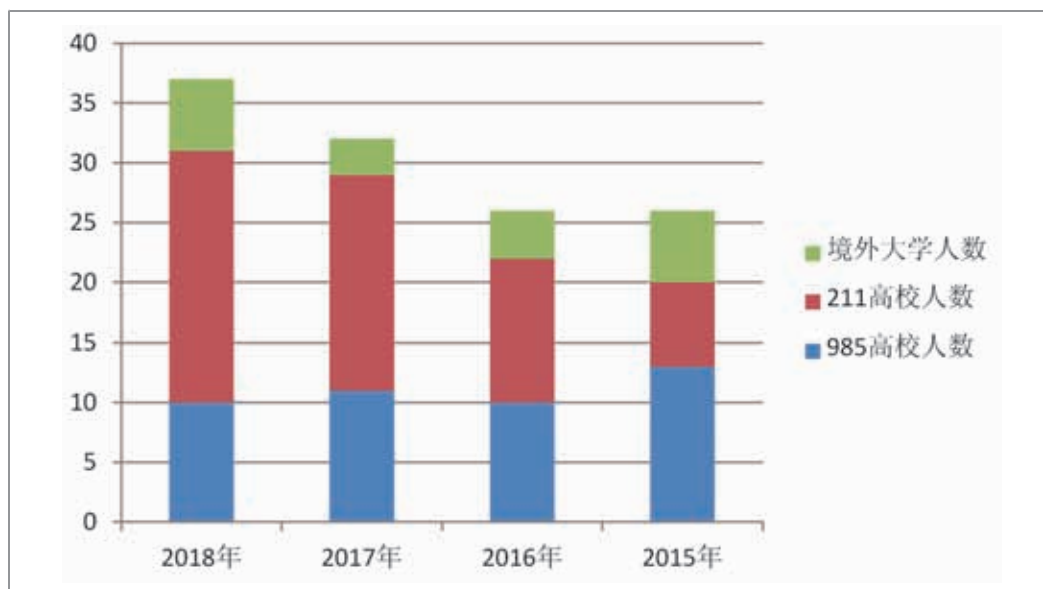
占比为 34.18%; 政法行政人员、高等教育教师分列第二、第三; 高等教育教师生源占比有下降趋势, 2018 年高等教育教师生源较 2015 年减少 14.98%, 这与目前高校准入门槛逐步提升, 现在职专业教师均已获得博士学位有关, 目前录取的高等教育教师以教辅及行政管理人员为主。其他几类主要来源均保持相对稳定。(详见附表 8)

图 2 2015-2018 年博士生生源对比统计图



近四年录取的博士生生源, 毕业于 985、211 高校及境外大学等一流大学的生源比例较为稳定, 占总取学生的 35.1%, 拥有一流大学毕业背景是优质生源的重要保证。此外, 2018 年有 39.2% 的考生硕士毕业院校为本校, 2015-2018 年平均水平为 38.2%, 基本保持稳定, 这一数据说明我校考生对本校博士生教育认可度较高。2018 年, 来自本校及国内高水平大学的考生占比达 77.3%, 过去三年这一数据平均值为 72.1%, 说明 2018 年博士生生源有所提升。(详见附表 9、10)

图 3 2015-2018 年一流大学生源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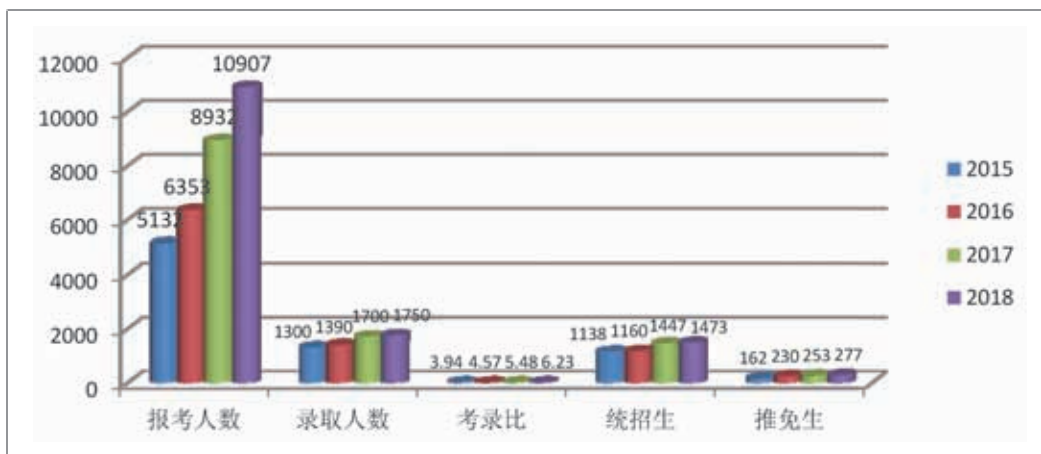
为保证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招生计划分配方案制定时按照定向生占比不超过 40% 的原则确定了各专业招收定向生限额。从拟录取情况来看，2018 年博士生拟录取名单中定向生总数为 36 人（含 13 名高校教师及高校行政人员），占比 37.11%，整体符合要求。2015-2017 年定向生比例分别为 46.05%、41.03%、40.02%，从数据可以看出，定向生比例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其中法律史、国际法、知识产权等专业非定向生比例超过 70%，生源结构不断优化。

2. 硕士研究生之规模与结构

(1) 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情况

2018 年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报考人数 10907 名，录取 1750 名，考录比为 6.23:1，其中，统招生 1473 名，推荐免试生 277 名。报名总量大幅增加，录取人数基本持平，考录比大幅提升，接收推免生人数持续增加。

图 4 2015-2018 硕士研究生招生概况



就具体学科门类而言,2018 年学术学位各专业报考人数为 5621 名,比 2015 年递增 112.5%,录取人数为 890 名,递增 7.4%。考录比为 6.32:1,较之 2015 年大幅提高。专业学位报考人数为 5286 名,其中,法律(非法学)为 2751 名,法律(法学)为 1885 名,公共管理为 481 名、金融 60 名、翻译 63 名、社会工作 46 名,较之 2015 年均大幅增加;金融、翻译和社会工作等近年新增的专业学位,录取的生源从调剂考生为主转变为一志愿考生为主。

图 5 2015-2018 法学一级学科报录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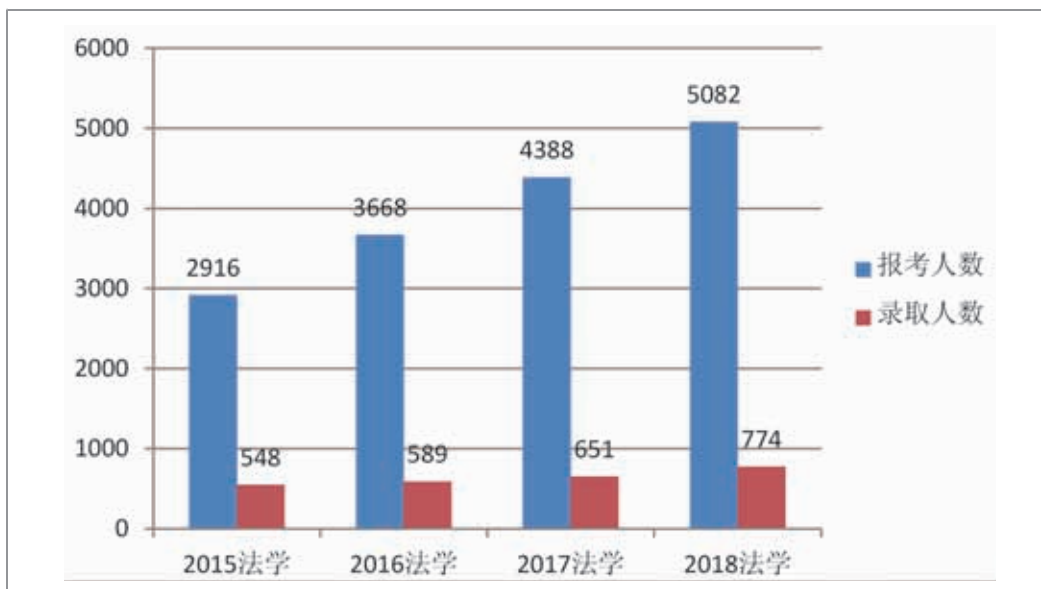


图 6 2015-2018 年应用经济学、政治学、马克思主义理论、公共管理报录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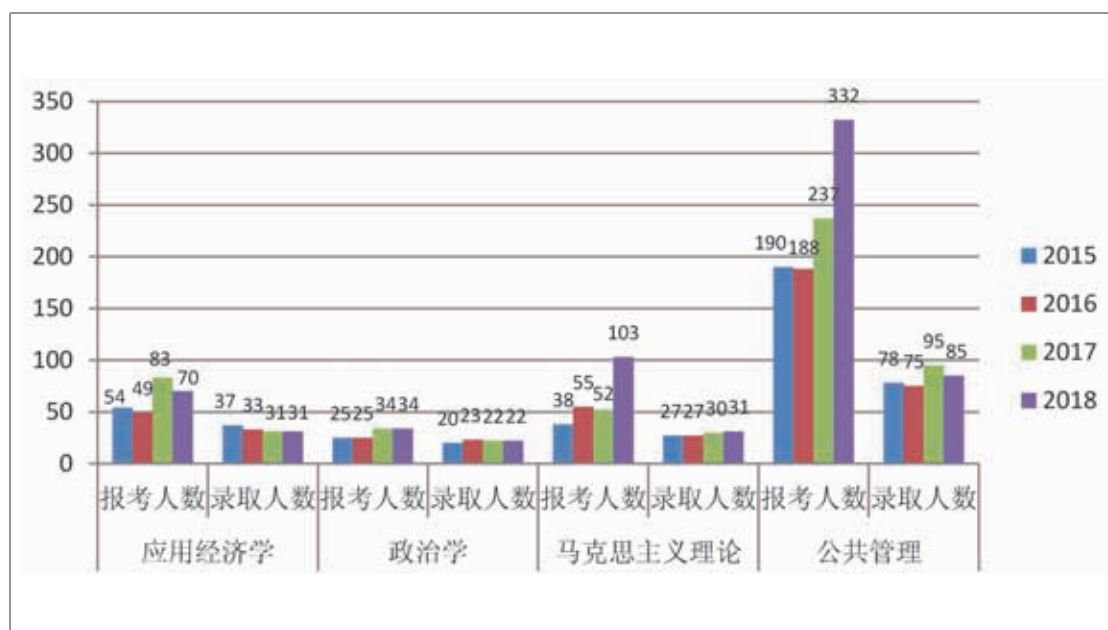


图 7 2015-2018 年法律硕士报录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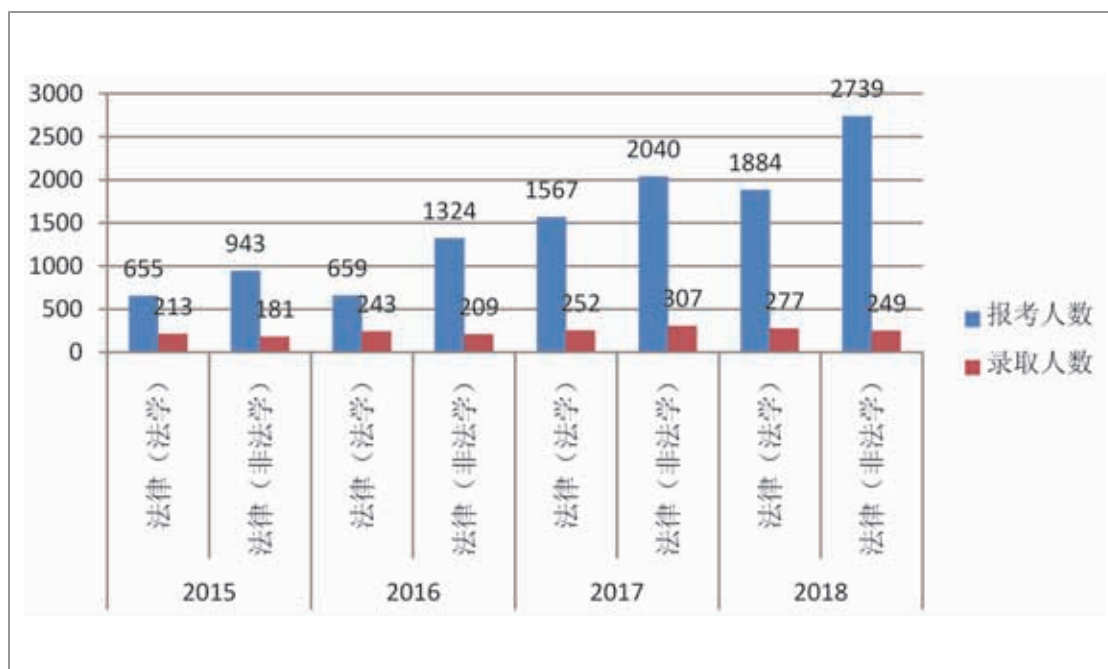


图 8 2015-2018 公共管理硕士(MPA)报录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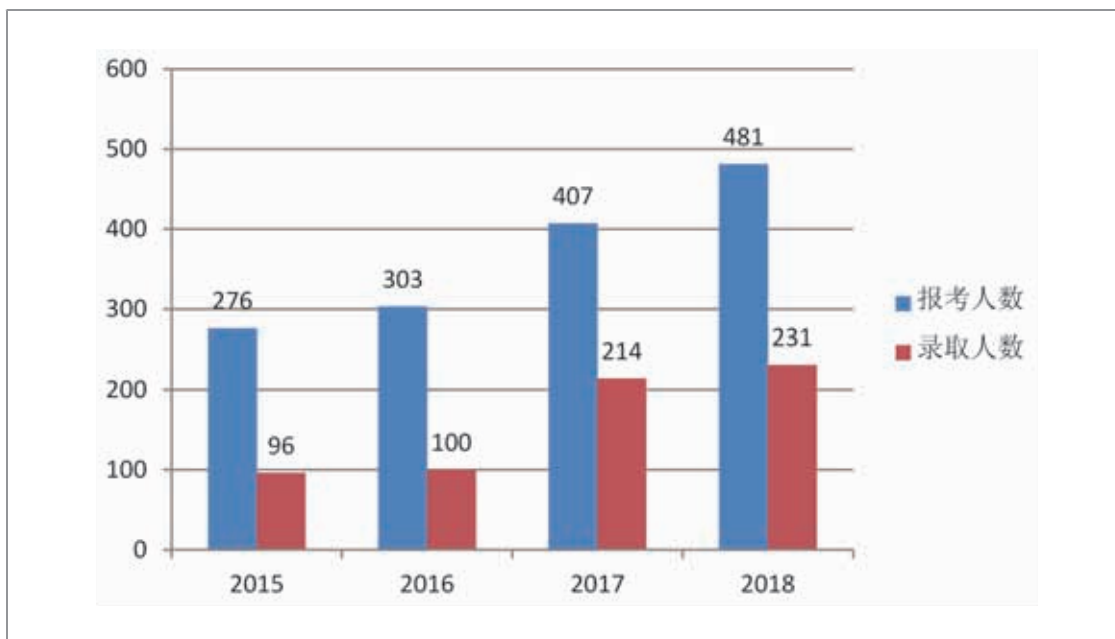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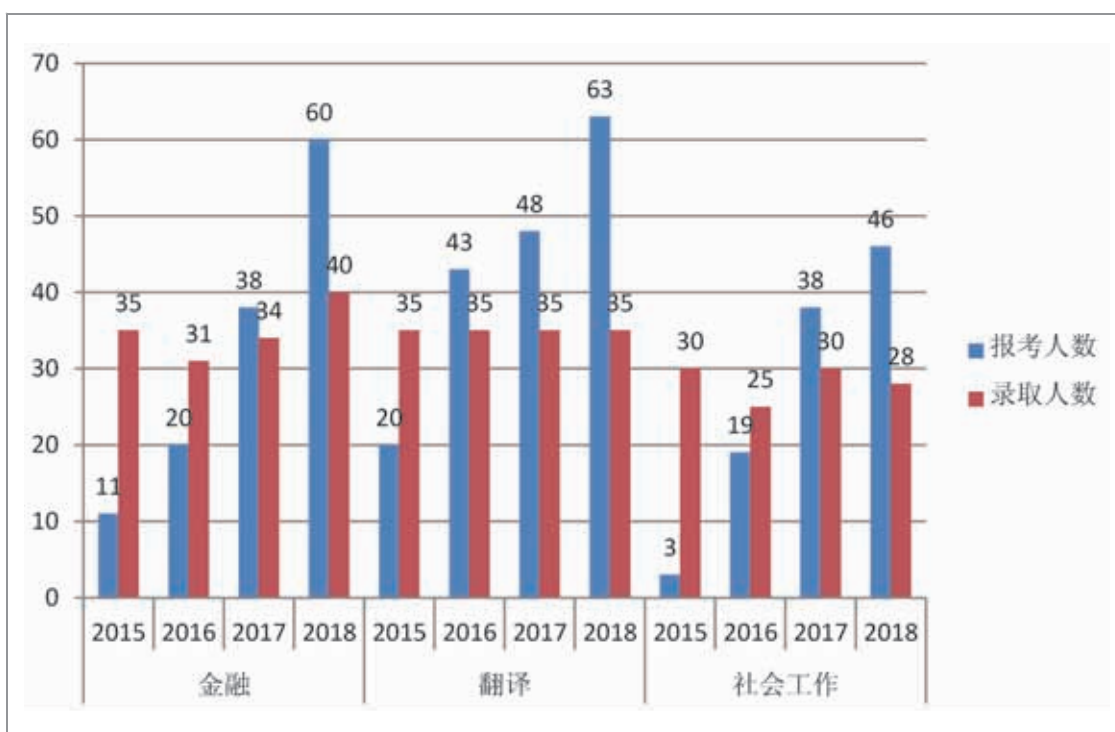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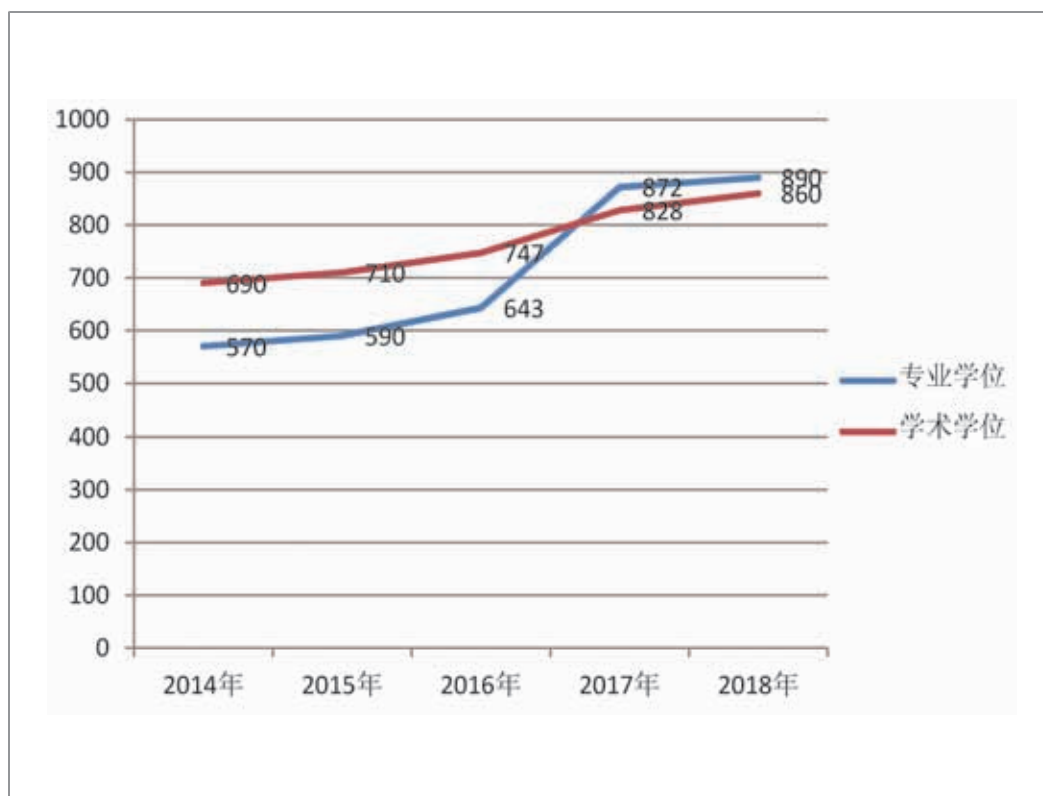
图 9 2015-2018 年金融、翻译、社会工作硕士报录情况



(2) 硕士研究生专业结构

在录取的硕士研究生中,学术学位 890 人,占比 50.86%,专业学位 860 人,占比 49.14%,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招录人数基本持平。

图 10 2015-2018 年硕士研究生专业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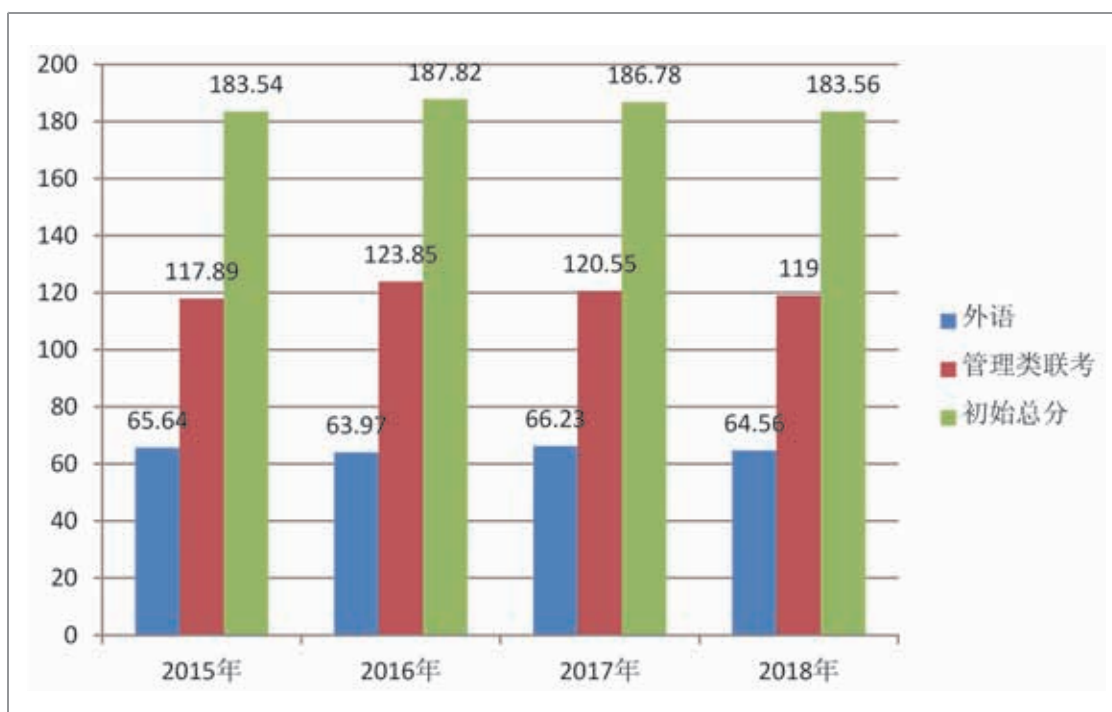
(3) 硕士研究生录取分数线

学校根据教育部规定的全国硕士研究生复试分数基本要求,结合生源和招生计划等情况,拟定学术学位、专业学位研究生复试资格基本要求,从高分到低分排序,确定复试人选。被我校录取的硕士生中,初试总分、外语和政治成绩的平均分均高于上海市平均分。

图 11 2015-2018 年硕士入学考试平均分(总分 500 分卷)



图 12 2015-2018 年硕士入学考试平均分(总分 300 分卷)



(4) 一志愿及调剂生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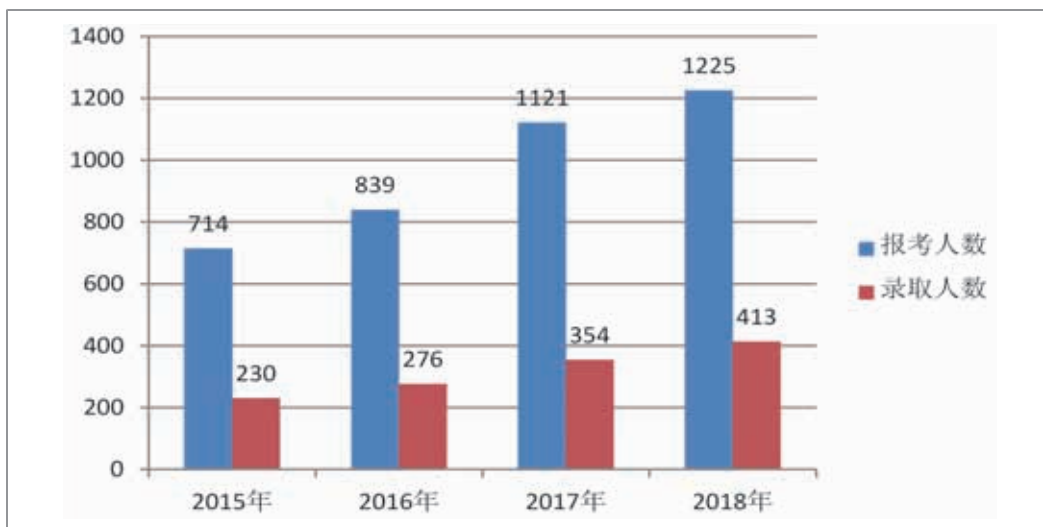
学校绝大多数为从一志愿直接录取的考生,需要从校外调剂生源的专业越来越少,专业学位仍然是接收调剂的大户,部分较新专业生源不足的情况得到了基本解决,部分法学专业接收调剂是因为需要调剂更加优秀生源进入我校,极少数专业仍生源不足。法学理论(法律语言学)、诉讼法学(法律逻辑)近年需要专业内调剂,是因为专业内各方向之间不平衡造成的。其专业方向名称或招生计划数需要导师组重新考量。法律(法学)、法律(非法学)基本生源是充足的,因为,为了录取更多优秀的学术型专业淘汰的考生而接收调剂。管理学类的专业的生源问题基本解决,从2016年起,就不再接收校外调剂。仅有经济学类的专业仍需要靠调剂完成招生任务。

(5) 硕士生源状况

① 本科毕业院校

在被录取的硕士研究生中,来自一流大学的学生有413人,占比23.6%,来自普通院校的考生有1337人,占比76.4%,由此可见,普通院校的考生是学校的主要生源,但无论是报考还是录取一流大学考生人数正处于上升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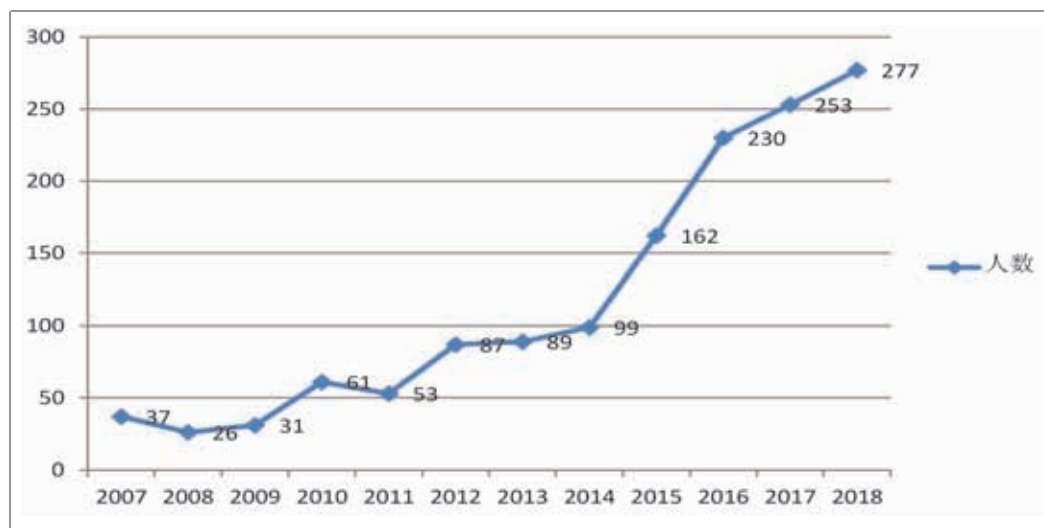
图 13 2015-2018 硕士研究生一流大学生源报录数



②推荐免试生源

2018 年共录取推荐免试生 277 名,占比 15.8%。比 2017 年增 70.98%,录取生源质量得以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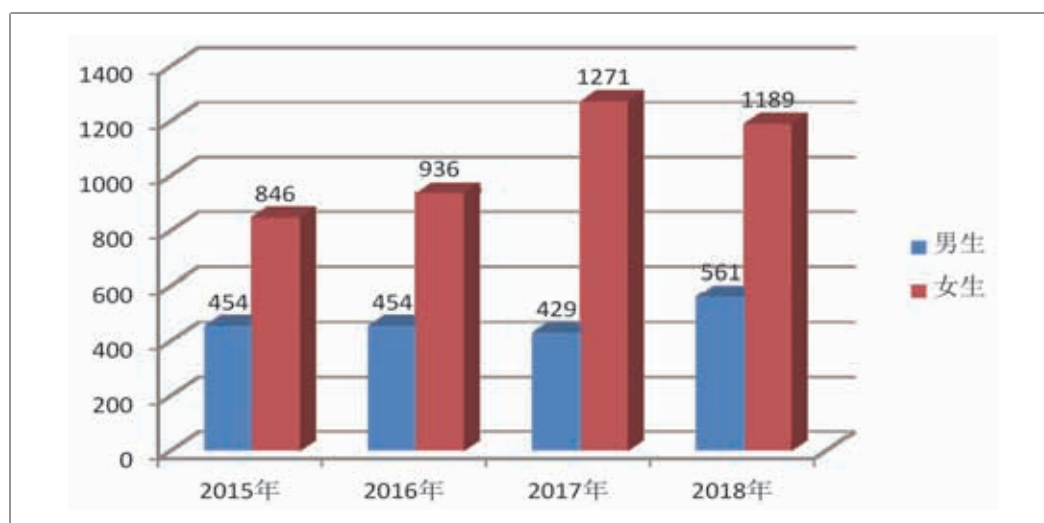
图 14 历年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招生情况



③男女比例

在录取的硕士研究生中,男、女生人数分别为 561 名和 1189 名,其中女生占比为 68%,超录取总人数的三分之二。

图 15 2015-2018 硕士研究生男女生比例



(二)研究生规模和结构情况

本年度,学校在校生人数达到 16505 人,其中本科生 11680 人,研究生 4825 人,研本比达 0.41:1,研究生占比稳步提升。研究生中,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 344 人,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 2463 人,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2018 人,其中法学类学术学位占比 75%,专业型研究生和学术型研究生比例为 0.82:1。

图 16 在校学术学位研究生按一级学科人数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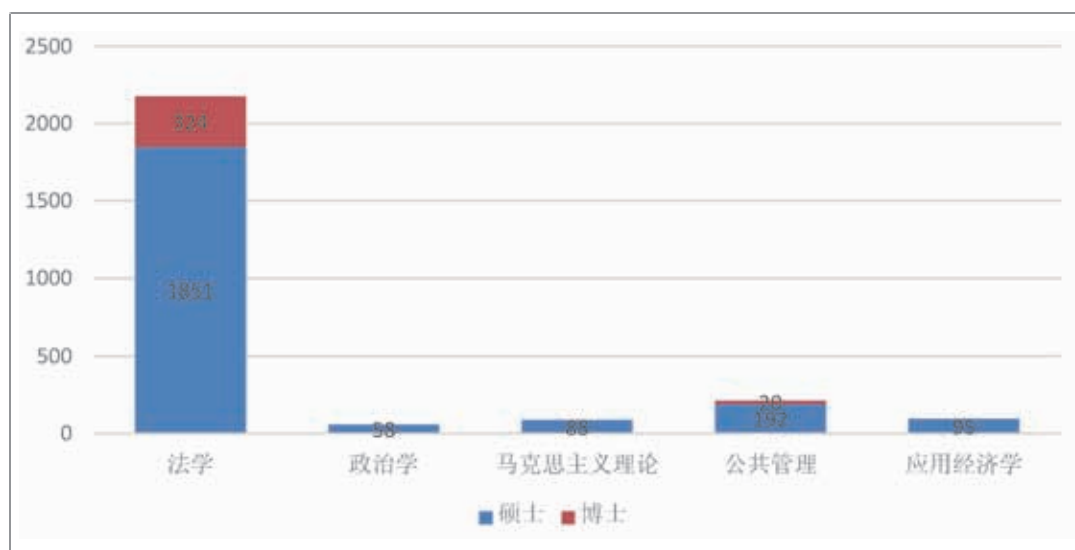


图 17 在校专业学位研究生按专业类别人数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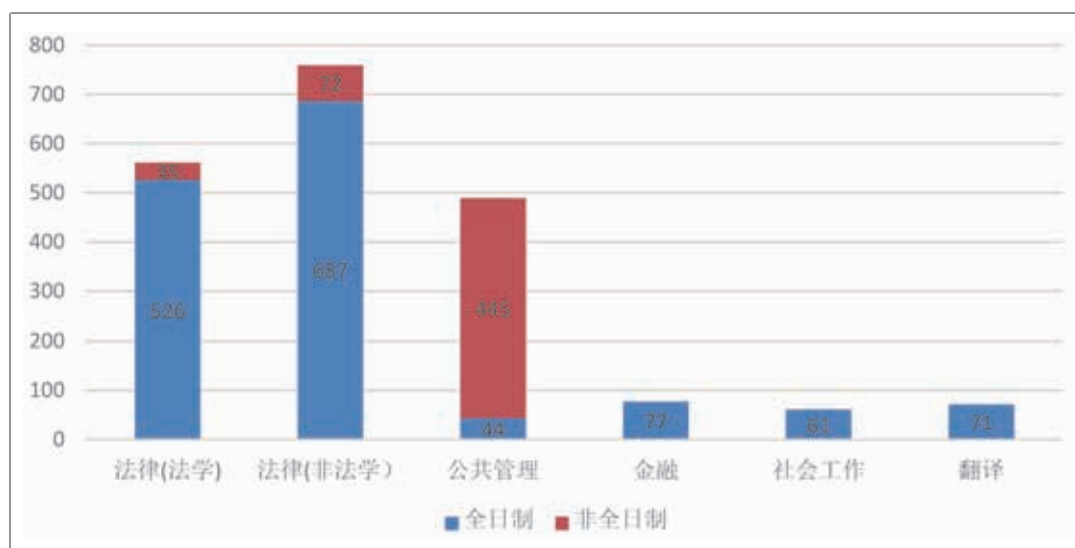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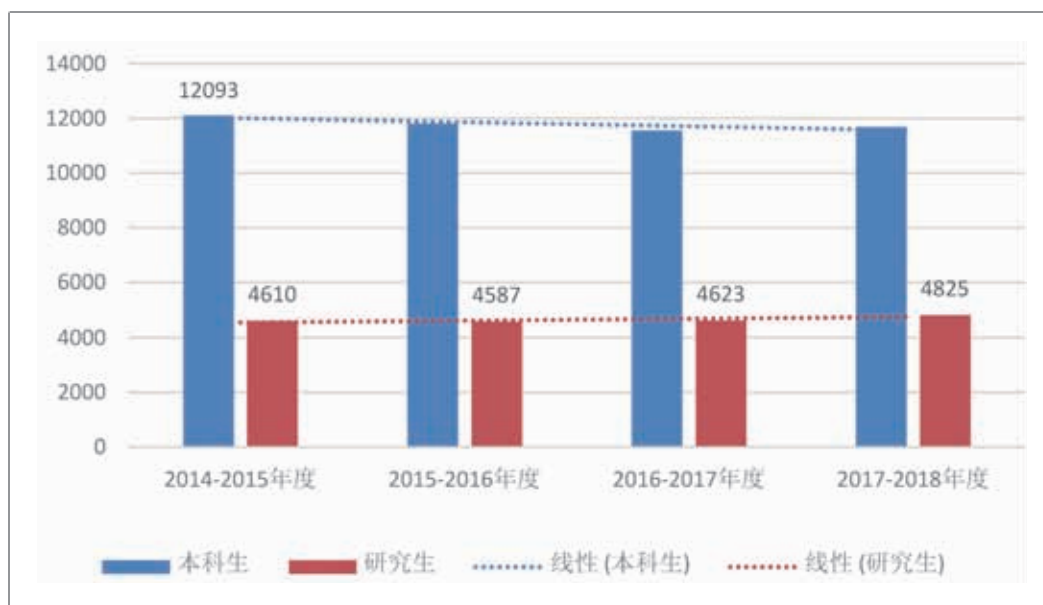


图 18 2014-2018 年度本科生与研究生在校生规模



本年度,在校攻读学位的研究生留学生 57 人(详见附表 11)。在坚持研究生培养类型与培养方式多元化、国际化的同时,保证留学研究生培养质量,树立华政海外品牌形象,提升研究生培养国际化能力。

本年度,我校研究生退学人数 6 人(详见附表 12),退学率较往年有所下降,且均为个人原因退学。

四、研究生培养过程

(一)研究生教育教学资源与条件

1. 重点研究基地

学校对接国家、地方需求,积极推进智库培育和建设,提升知识创新和社会服务能力,现拥有 2 个国家级教学实验项目及中心,8 个省部级研究基地。包括最高人民法院自贸区司法研究基地、上海市教育立法咨询与服务研

究基地,中国(上海)自贸区法治创新研究基地、法律文明演进研究是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创新研究基地,华东检察研究院是与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理论研究所共建的司法智库研究机构,外国法与比较法研究院、政府体制改革与监管模式创新法治保障研究中心、经济法律战略研究院是上海市普通高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社会治理研究院是上海市高校知识服务平台等。(详见附表 13)

2. 图书馆资源

学校图书馆有两处馆舍,分别位于松江校区和长宁校区,总建筑面积 18790.71 平方米,法学类中外文数据库齐全,在数量和质量上位列国内同类高校前茅。图书馆以数字资源和外文文献为依托,推进“中外法律文献中心”建设;引入方正、超星等中外文主流电子图书,品种超过 150 万种;开发、更新远程访问系统,增强对 MacOSX、Win8、Android 等 PC 和移动平台主流操作系统的支持;建立学科馆员制度,通过编辑学科简报、馆际互借、文献传递、课题跟踪等形式,为学校教学和科研提供全方位、高质量服务。

3. 科研项目和科研获奖

(1) 研究生导师论文发表情况

近年来,学校积极发挥科研制度的导向作用,高层次成果、高规格奖项数量稳步攀升,权威期刊发表论文数实现倍增。2017 年度,研究生导师发表论文 815 篇。其中,在《中国法学》《法学研究》和《中外法学》等权威刊物发表论文 47 篇,在 CSSCI 来源期刊中以第一作者发表论文 368 篇。出版学术专著 105 部,教材 37 本,工具书 3 本。

(2) 研究生导师承担科研课题情况

2017 年度, 学校研究生导师共获得校外各类纵向和横向课题立项 232 项, 包括 29 项课题获得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与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其中王永杰教授领衔的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获立项。学校 19 项课题获准立项为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 6 项课题获准立项为上海市政府决策咨询课题, 在上海市高校位列前茅。学校 2017 年度获各类课题经费超过 1800 万元。

(3) 科研获奖情况

2017 年度, 学校获得省部级奖项共 2 项。其中, 马长山教授荣获第四届“中国法学优秀成果奖”论文类二等奖; 王迁教授荣获第四届“中国法学优秀成果奖”论文类三等奖。

(4) 人才培养基地数

学校是教育部首批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基地, 拥有 3 个国家级人才培养基地教学示范中心(分别为应用型、复合型法律职业人才教育培养基地, 涉外法律人才培养基地和西部基层法律人才教育培养基地), 是上海市唯一的教育部三个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基地兼备的高校。学校拥有 2 个市级人才培养基地, 分别为上海市卓越法律人才培养基地(下设卓越法律人才培养基地和涉外卓越法律人才培养基地)与上海市卓越新闻传播人才教育培养基地。

截至 2018 年 10 月, 学校共建立校外教学实践基地 468 家(详见附表 14), 涵盖了法院、检察院等政法单位。近年来, 基地建设又拓展到法律服务机构、仲裁机构、公证机构、银行证券期货信托等金融机构以及其他企事业单位与社会组织。其中, 法律硕士研究生上海法院系统实践基地(上海市示

范级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基地)、社会工作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法治方法与社工技能复合能力实训基地(上海市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基地)和法律硕士研究生上海银行系统实践基地等 3 个项目受到上海市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的持续资助。

除了上海之外,学校还在江苏、浙江、河南、安徽、江西、福建、山东、广东、广西等地建立了各类适合研究生的实践基地。近年来,进一步在法国、日本、英国、荷兰、新加坡、爱尔兰、澳大利亚、丹麦等国建立了海外实践基地。

(二)研究生教育经费投入

学校研究生教育经费投入包括了研究生奖(助)学金、创新能力培养、研究生日常培养和国际化办学项目等经费投入。具体如下:

1. 研究生奖(助)学金经费投入

本年度,学校各类奖学金、助学金、困难补助和三助经费等已经投入发放共计 43596555.32 元,发放学生达到 4367 人(次)(详见附表 15)。

2. 研究生创新能力培养经费投入

本年度,研究生教育创新能力培养经费投入达 402 万元。其中,上海市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投入达 105 万元,学校建设经费投入使用共计 297 万元。

3. 研究生日常培养经费投入

本年度,研究生各项常规培养经费的投入,包括新设置学科点扶持建设费、学生各项活动开展以及就业指导等,共计 833 余万元。

4. 国际化办学项目经费投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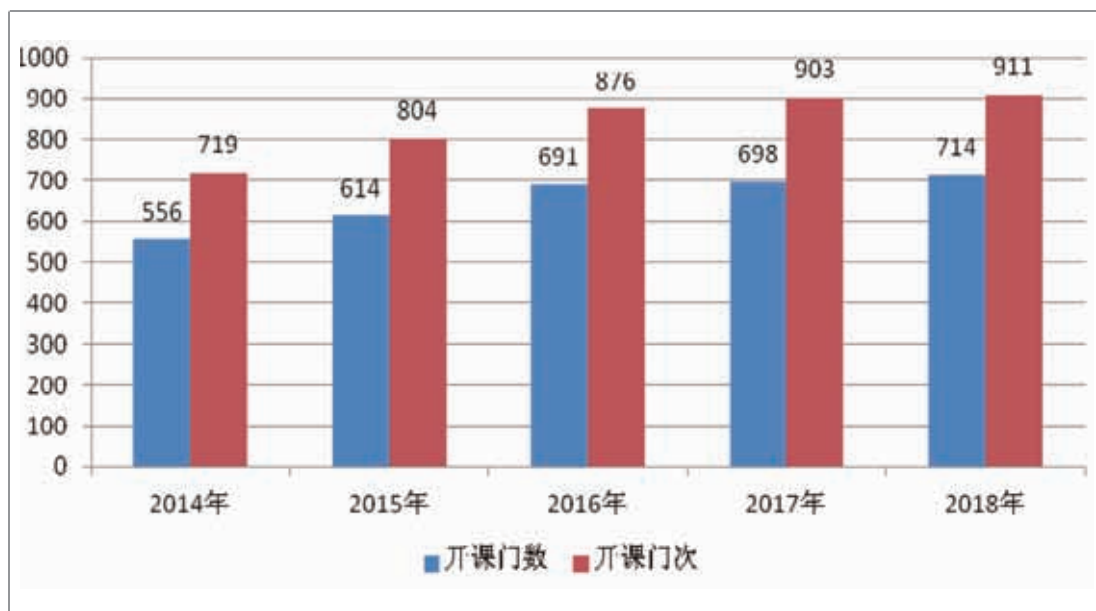
近年来,学校加大国际化办学的力度,经费投入不断增加,合作项目、博士海外调研、海外实习资助、出国留学资助、国际会议资助、短期交流资助

等,共计约 260 余万元。

(三)研究生课程建设

2017-2018 学年,学校研究生课程开设的总门数为 714 门,开设的课程门次数为 911 门(次)。其中,博士研究生课程总门数为 99 门,总门次为 100 门(次);硕士研究生课程总门数为 615 门,总门次为 811 门(次)。(详见附表 16)

图 19 开课门数与开课门次对比图



在课程建设方面,进一步深化研究生培养体制改革,优化学术学位研究生课程体系,加强研究生能力培养,全面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2017 年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课程建设类)立项资助 19 门。学校通过支持开课学院深化研究生公共课程和专业必修课程建设,推进教学内容方法和考核评价等方面的综合改革,实现夯实研究生专业基础,拓展学术视野,提升科研能力的目标。



(四)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实施与成效

1. 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专项资金项目

自 2006 年学校实施“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专项资金项目”以来,在 2006、2007 年主要资助博士及少量硕士学位论文写作的基础上,从 2008 年起,陆续新增了一系列创新计划子项目,即“优秀学位论文培育”、“学术研究及社会调研”、“学术活动”、“群体竞赛”、“学术之星·未来法学家”、“硕士研究生科研激励机制”等,并分别制定了相应的资助细则。校内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的设立使得资助类型增多,资助力度加大,资助层面扩展。2018 年度学校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专项资金项目的申请数为 614 项,共立项 231 项,立项率为 37.62%。其中,研究生学术研究及社会调研项目 202 项,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培育项目 10 项,专业学位群体竞赛 5 项,研究生群体学术活动 14 项,本年度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专项资金项目资助金额达 210 万元(详见附表 17)。

学校通过对创新项目的资助和培育,营造了良好的学术创新氛围,鼓励了研究生多出科研成果,增强了研究生的社会实践能力。学生的优秀论文有的发表在各类学术期刊上,有的被媒体采用。目前共有 153 篇(其中,2017-2018 学年 20 篇)优秀调研文章被《上海法治报》“法治建设与社会管理创新”调研成果专栏刊登。除此之外,研究生自主开展的科研项目成果有的被送到上海相关部门作为政策制定的参考依据,有的成为人大代表议案,有的成为政协委员提案。

2. 上海法学研究生暑期学校

自 2006 年,学校已承办了“政府·市场与法律”、“发展中的国际法”、“法

律文化与社会变迁”和“经济转型中的金融创新与金融法律现代化”等专题性的上海法学研究生暑期学校有 11 期。

2018 年 6 月 25 日-7 月 5 日,学校承办了 2018 年上海“涉互联网犯罪的惩治与预防”研究生暑期学校(详见附表 18)。本次暑期学校邀请了刘宪权、高奇琦、王迁、郑戈、吴弘、黄武双、王永全、欧阳本祺、陈洪兵、蔡雄山、吴波、吴沈括、皮勇、吴允锋、罗开卷、桑本谦、梁根林、连斌等知名法学家和实务专家来授课。

暑期学校共设置了 18 场讲座以及学术讨论、学术沙龙等多种形式的活动。录取了 99 名学员,其中 10 名青年教师、1 名司法实务工作者、17 名博士研究生及 71 名硕士研究生。学员分布广泛,来自全国 41 所高校和科研院所,其中,传统政法“五院四系”高校 57 名。

3. 上海法学研究生学术论坛

自 2006 年,学校已连续承办了“上海‘两个中心’建设与法治发展”“韬奋民法理论与实务前沿论坛”“法与金融前沿论坛”和“公法理论与实践”等上海法学研究生学术论坛,共计 13 场。

2017 年 11 月 4 日-5 日,学校承办了 2017 年上海“新理念·新金融——展望‘十三五’金融创新与法制”研究生学术论坛(详见附表 19)。参与论坛的专家数量多,达 18 人,影响力强,校外专家就有上海对外经贸大学李文莉教授、上海法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总裁陈文君、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宋晓燕副院长、西北政法大学杨为乔副教授、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外汇管理处陈小五处长、上海大学陈剑平教授、上海海事大学王国华教授、同济大学刘春彦教授、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上海)有限公司麻俊生副编审、上海社

会科学院法学所李建伟研究员等。论坛设四个分论坛,并举办学术沙龙2场。论坛投稿范围广,论文质量高。共收到全国28所高校的111篇论文,共评选出了30篇优秀论文,论坛汇编《2017年上海研究生学术论坛暨上海市金融法研究生论坛优秀论文集》一册。

除上海市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内的研究生学术论坛外,一些学院、学科也积极组织开展研究生学术论坛。国际法学、刑法学、法学理论等学科都有固定机制举办专题性的博士生论坛或者博硕学术论坛。

4. 校内讲座及论坛活动

学校重视校内学术氛围的营造,充分挖掘校内外资源,开展了形式多样、层次各异的学术活动。2017-2018年度举办“研究生格致大讲堂”16场、“经天讲堂”15场、“经天讲坛”3场。研究生还广泛地参加其他高校、学术机构等组织和承办的学术论坛及暑期学校、学术年会等学习与学术活动。

(五)研究生导师队伍规模和结构

学校共有校内导师405人,其中,博士生导师87人,硕士生导师318人,有正高职称的145人,副高职称的198人(详见附表20~23)。校外导师234人,其中,兼职博士生导师24人,兼职硕士生导师210人(详见附表24)。此外,还有一批校外兼职实训导师。

(六)研究生培养特色和改革案例

1. 主动出击扩大宣传,增强研究生招生工作针对性改革范例

针对当前学校研究生招生的现状和在校生状况,学校在数据分析和充分调研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研究生招生工作的宗旨:保证数量,确保质量。

在此宗旨指引下,从2019年研究生招生工作开始,着力扩大招生宣传,鼓励考生报考我校,想方设法留住优秀生源。

一是主动出击,探索多元招生宣传方式。

针对不同专业、不同类型生源之间的考录比、重点院校生源情况和就业情况,制定招生宣传方案。2019年招生工作启动,学校组织相关学院教师赴苏州大学、山东大学(威海)、山东政法大学、中国海洋大学、青岛大学等举行招生宣讲活动4场,在校内法律学院、国际法学院、刑事司法学院等举行考研宣讲活动3场。同时,通过宣传手册、报纸等纸质媒介、学校研究生招生微信平台和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研究生教育院官网、学院网等网络媒体等强化宣传效果。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品牌宣传,增进全国考生对华东政法大学招生政策的了解,吸引优秀生源起到了重要的推介作用。

二是流程再造,改进推免生接收工作。

加大推免生接受力度,将吸收优秀推免生作为改善研究生生源质量的重要手段。进一步完善推免生相关政策,规范推免生复试接收工作流程,使用推免生工作系统,理顺招生工作流程。加大推免生在奖助等方面的资助力度,逐步提高推免生接收比例,提高来自985、211院校的考生的比例,推进研究生生源质量保障工程建设。改进推免生报名系统,大幅提前推免生报名时间,提高推免生申请便捷度。截止目前,2019年推免生拟录取考生333名,比上一年度增加56名,增长幅度达20.2%。

三是关注重点,做好个别专业的招生宣传工作。

第一,做好新增专业的招生宣传工作。2019年学校新增社会学、外国语



言文学、新闻传播学 3 个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以及会计硕士、新闻与传播硕士 2 个专业学位授权点。研究生教育院和二级学院统筹规划各新增硕士授权点的招生计划和前期准备工作,加强新增专业研究生招生的宣传工作,通过多渠道宣传新增专业及其相关学科的基础和特色,同时在奖学金、助学金体系方面给新增专业以优惠,以吸引优秀的生源报考。第二,集中商讨部分调剂专业的应对策略。针对部分专业学位和少部分学术型专业持续生源不足的情况,召集研究生教育院、相关学院、导师组及在校研究生共同召开招生工作座谈会。找到问题的症结所在,制定合理的招生方案,对症下药,以数量促质量,改善生源短缺状况。第三,加大专业学位宣传力度和适当的配套措施。专业学位仍然是我校研究生招生调剂的大户,学校采取多样化的招生宣传方案,开拓非全日制研究生生源路径,与相关企事业单位取得联系,定点宣传。树立华东政法大学品牌意识,打造良好的品牌形象。根据社会需求,调整招生专业研究方向,突出“人无我有,人有我优”的办学特色。

2. 建立教育质量办公室,全面加强研究生教育质量监控改革范例

教育质量是学校的生命线,也是研究生教育工作的主线。为全面加强研究生教学质量保障机制建设,学校于 2018 年初建立研究生教育质量办公室,是上海地区继上海交通大学之外,第二家专门建立科室进行研究生教育质量监控的单位。以该办公室为载体,实施全方位、全员和全过程的教育质量管理,构建良性循环的自我监督、自我提高、自我发展的质量监控与保障体系,把好入口关、过程关、出口关,不断推进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形成规范管理的长效机制,保证学校研究生教育质量稳步提高。

一是树立科学的研究生教育质量观,加强质量文化建设。

学校深化研究生导师、研究生教育管理人员和研究生的教育质量观认识。建立研究生思想品德教育、价值观教育、思维方式与创新能力培养高度融合的育人机制。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教育,强化研究生的公民意识、使命意识、创新意识、法治意识和社会责任感,将法律职业教育融入日常的培养中。通过规范研究生教育过程管理,加强导师、研究生和管理人员的质量意识,形成体现自身发展定位、学术传统与特色的质量文化。

二是科学确定研究生教育质量办公室的工作职能和人员编制。

为推进教育质量的专门化管理,学校对研究生教育质量办公室的机构职能进行了系统规划。教育质量监控办公室是隶属于研究生教育院的内部科室,拟设办公室主任1名,科员1名。主要职责是:负责制订研究生质量相关的规章制度;开展研究生教育质量建设方面的课题研究,为学校质量保障体系建设提供决策依据和智力支持;负责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建立、完善和运行;开展教育质量监测与评估信息系统的建立、运行和维护工作,开展招生、教学和学位授予质量的常态监测和评估,采集和建立基本状态数据库;负责研究生教育督导组建设、培训,组织教育督导工作的实施;组织在校生开展教学评估工作,开展听课督导、同行评议和教学抽检等工作,对毕业生进行跟踪调查、评价和反馈工作;参与指导学院(专业学位教育中心)开展以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的教育综合改革;组织开展学科评估、合格评估、专业评估与认证和第三方专项评审工作;牵头编制年度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报告;负责组织教学事故的调查与认定工作等。



三是建立和完善规范有序的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制度。

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主要涉及招生管理、研究生管理、学位授予、学科管理、学风建设、投入机制、培养管理、交流政策、奖助管理、分流机制、导师管理等方面。学校以研究生教育质量办公室为载体,加强研究生教育质量规章制度建设,促进研究生教育质量各项制度规范化,这些制度主要包括:研究生教学督导制度、听课制度、评教制度、激励制度、生源质量分析制度、学生指导与服务制度、学生学业成绩评价与分析制度、学风建设制度、毕业生就业分析制度、毕业生跟踪调查制度、研究生教学质量保障实施办法、研究生教学质量保障组织制度、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专项评估、水平评估、师资保障制度、教学经费保障制度、教学设施保障制度等。用制度管人、以制度管事,充分发挥政法类院校在制定规章制度方面的优势,全面推进研究生教育质量监控的制度建设工作。

总之,研究生教育质量监控体系的建设任重而道远,学校在研究生教育质量的专门化管理方面迈出了坚实的一步,有助于不断提升研究生教育质量监控的有效性和科学性,不断提升研究生教育管理水平,全面促进研究生教育质量。

3. 遴选优秀学位论文出版和编辑成册,提升学位论文质量改革范例

学位质量是研究生教育质量体系中一条重要的衡量标准,学位管理是研究生教育体系中一个重要环节。近年来,学校坚持以规范性、科学性和质量文化为基本原则,以加强学位授予制度建设、过程管理和提高参与主体的质量意识为基本思路,构建起了以保证学位授予质量为核心的学位授予全环节过程管理模式,取得积极成效。

一是奖励优秀,不断优化评选办法。

研究生学位论文的水平是研究生培养质量以及学位授予质量的重要标志。学校自 2007 年开始制定了校级优秀学位论文评选办法,遵循“科学公正、注重创新、严格筛选、宁缺毋滥、保证质量、重奖精品”的原则。在国家、地方取消优秀学位论文评选的背景下,学校仍然坚持评选,奖励优秀。在工作中,学校总结经验,优化评选,与时俱进。开展伊始,在学院、导师组推荐的基础上,研究生教育院组织复评,每篇论文请 3 名专家进行评等,对评等情况进行汇总排序、差额淘汰。2011 年,学校将学术型学位和专业学位的学位论文分别评选,加大对获得国家或上海市优秀学位论文的作者和指导教师的奖励。2017 年,学校再次进行了修订:优秀论文的名额由原来的定额制改为比例制,增加了弹性,适应了研究生规模扩大的现状;在推荐评选程序上,重视学位论文的评阅成绩,以学院推荐意见为主,不再组织复审,尊重学科差异性,简化评选程序。

二是遴选硕士论文出版,《鹿鸣集》成品牌。

学校从 2007 年开始遴选硕士学位论文结集出版,先后出版了《崇法集》、《尚法集》、《明法集》、《缘法集》。自 2011 年起固定名称为《鹿鸣集》,已编辑出版《鹿鸣集》系列 7 卷。《诗经·小雅·鹿鸣》有言:“呦呦鹿鸣,食野之苹。我有嘉宾,鼓瑟吹笙”。这句话描写了对有识之士以盛礼相待的场景,表现出对贤才的渴求。《鹿鸣集》的“鹿鸣”便取自此处。最近的《鹿鸣集(2017 年卷)》由法律出版社出版,摘录了 2016 届硕士生的 36 篇学位论文,分成史海钩沉、法律与金融、刑律适用、民商论丛、民事诉讼、刑事诉讼、跨境争议、法治建言、社科纵横等子主题。这些文章都是优秀的华政学子在三年的学习生



涯中潜心研究的诚意之作。学位论文的结集出版目前已形成一定的特色和影响,是国内少见的硕士学位论文系列选集。该项工作作为学校推进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与质量工程的举措之一,旨在通过加强学位论文指导、培育、奖励、交流、展现,鼓励学术创新和交流,不断推进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人才培养质量建设。

三是编辑博士精品文库,助推博士生发展。

作为中国学术研究的新生力量,博士青年为我们国家的法治建设注入了新活力,展现着新时期学术青年的深思与创造。为进一步助推博士生学术发展,鼓励博士生精心治学,学校自 2014 年起每年从博士学位论文中遴选出优秀作品予以出版。2017 年“华东政法大学博士精品文库”由法律出版社出版。本年度文库包括 8 部博士学位论文,分别为:《希伯来圣经中的审判研究》、《普通法仿冒之诉研究——以商业标识利用竞争关系的规范为视角》、《我国刑法中的目的犯问题研究》、《衍生品市场清算所风险的法律控制——以中央对手方为中心》、《WTO 体制下的我国国际贸易行政诉讼研究》、《当代中国的社会资本重建与法治秩序生成》、《国家企业权力规制论》、《经济犯罪法律责任立法一体化研究》。文库里的每一本著作都满含着青年学子对我们国家法治建设的期许和信心。学校自 1998 年开始招收博士研究生,不断加强博士研究生学术能力培养,博士生教育取得了丰硕成果,不少成果也以不同方式发表或出版。“华政博士精品文库”的出版,展现了学校博士生教育的优秀成绩,扩大了学校研究生教育影响力,同时也是对研究生学术和专业钻研的鼓励。

四是开展论文写作经验交流,营造良好氛围

为营造良好氛围,帮助研究生撰写论文,学校除开设论文撰写讲座之外,还组织优秀学位论文作者进行访谈、调研、经验交流,将他们的优秀经验整理编入论文写作指南、制成宣传展板公开分享。优秀学位论文作者现身说法,从不同角度,分享了心得,提供了建议。有的作者谈到论文选题,“有兴趣才能有所为”;有的作者谈到修改的重要性,“玉不琢不成器,一篇好的论文一定是经过反复修改打磨的”;有的作者提出写好论文有四个关键词,“认真、规范、精细及全面”;有的作者提出定位要高远,“伸手摘星未必如愿,但不会弄脏你的手”等。这些叙述活灵活现,栩栩如生,身边的例子对在校生最具启发借鉴意义,得到学生好评。

五、学位授予及研究生就业情况

(一)学位授予情况

1. 研究生学位授予

本年度,博士学位授予人数为 73 人,全日制学术型硕士学位授予人数为 687 人,在职学术型硕士学位授予人数为 50 人,全日制专业学位授予人数为 655 人,在职专业学位授予人数为 206 人。(详见附表 25~26)

2. 全日制本科生学位授予

本年度,全日制学士学位授予人数为 2815 人,辅修学士学位授予人数为 382 人。

3. 当年取得学位的研究生学习年数

当年取得学位的研究生学习年数绝大多数与普通学习年限相同,部分研究生通过延长学习年限的方法完成学业,并获得学位。



(二)研究生毕业和就业情况

近年来,学校毕业研究生的年终就业率均保持在 95%以上。2018 年上报数据库总计 1300 人,列入就业计划的毕业研究生有 1227 人。其中,硕士研究生 1180 人,博士研究生 47 人。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已就业人数为 1150 人,研究生总体就业率已达到 93.72%。(详见附表 27~29)

从就业数据分析来看,学校与上海市研究生平均就业率持平,基本完成了本年度研究生就业工作的总体目标。学校研究生就业工作立足卓越法律人才职业能力培育,对接社会需求,彰显法学特色,毕业生就业整体呈现出“就业率高,专业匹配度高,就业单位质量高,薪资待遇高、职业发展水平高”的特点。学校毕业研究生“立足上海,覆盖华东,辐射全国”就业格局不断强化,政府部门、国有企事业单位、律所仍然是毕业研究生的主体就业流向,并集中趋向于高端法律服务领域。同时,学校十分重视引导和鼓励毕业生响应国家号召,到基层就业、到国家最需要的地方就业创业,立志成长成才,选拔了三名优秀毕业生赴西藏基层就业,其中就有两名为研究生。学校毕业研究生在同领域内竞争优势明显,专业素养和职业技能较高,具有持续的职业发展能力,用人单位和毕业生的就业满意度均保持较高水平。

学校就业工作也获得了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和社会评价机构的认可。学校入选教育部 2013-2014 年度“全国毕业生就业典型经验高校”。2015 年,由上海“财金通”发布的第三方机构市场调研报告《上海金融基础人才市场供需调研报告(2014-2015 年度)》出炉,学校入选“金融机构心目中的最佳高校”四强行列。

六、研究生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及成效

(一) 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制度建设及成效

建立健全研究生教育管理规章制度,是做好研究生教育管理工作的基础,也是提升研究生培养及学位论文质量的前提。作为法学教育的“东方明珠”、全国依法治校示范学校,学校历来高度重视研究生教育的规范化、标准化,制订的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制度,涵盖从招生,培养,学工到学位全过程,搭建了研究生教育质量的保障体系,实现了对研究生教育质量的流程化管理和过程化监控(详见附表 30)。例如,研究生招生,制度覆盖包括招生办法、复试办法等规则,确保研究生招生过程化管理和规范化操作,保证研究生招生的公开、公平和公正。在研究生培养方面,制度涵盖学籍、教学、课程考试、教学质量评估和中期考核等制度,完善了研究生培养的过程管理,使学校的研究生教育管理工作有章可循,实现教学管理的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确保能够全面提高人才培养的质量。此外,2018 年初,学校在研究生院成立教育质量办公室,作为研究生教育质量监控的专职职能部门,工作职责包括质量研究、质量评估、学业评价、教学督导、质量报告等,正发挥着它应有的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作用。

(二) 研究生教育管理和研究生权益保障情况

1. 研究生教育管理人员概况

学校秉持高度重视研究生教育管理工作的理念,形成了职能部门、二级学院协同管理的科学管理模式。2001 年 3 月,学校研究生处更名为研究生院,作为学校行使研究生教育管理和服务工作的职能部门,负责对全校研

究生在招生、培养、学籍管理、学位授予、质量监控、中外合作办学等方面的政策和业务指导,同时与法律硕士教育中心合署办公,负责学校法律硕士的日常教育工作。目前,学校研究生院教育院(法律硕士教育中心)共有管理人员29名,其中,院长、书记各1名,副院长3名,副书记1名,设有行政办公室、招生办公室、培养办公室、教育质量办公室、学位办公室、中外合作办学办公室等机构,各司其职、通力合作。同时,为推进研究生教育二级管理的深入开展,全面提升管理效率,学校还创造性地将研究生管理工作融入各二级学院,目前,各学院的研究生教育管理专业人员配备如下:法律学院6名、经济法学院5名、国际法学院5名、刑事司法学院5名、传播学院4名、知识产权学院5名等。这些人员的配备既有利于学校研究生管理的专业化与科学化,又充分体现了学校尽心尽力为广大研究生服务的特点,同时还丰富了研究生培养的手段与路径,做到了将研究生培养与教育工作放在中心位置,为国家提供更多更多的高层次法律人才和社会治理人才的办学初衷。(详见附表31)

2. 研究生合法权益保障

学校通过多种途径保障研究生合法权益,将研究生权益保护工作贯穿研究生科研、生活全过程。首先,制定规章制度从招生、培养、教学、学业评价与奖助学金等方面保障研究生合法权益。其中包括:《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管理办法》、《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办法》、《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和奖励办法》、《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工作办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评审办法》、《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硕士研究生新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细则》等学校规章,为研究生权益保障提供了有力制度支持;其次,建立相关组织保障研究生权益。在学校的

研究生党委、团委与学生会等学生组织中,均设立了专门保障研究生权益的部门,负责研究生的权益保障工作。例如:在学校召开研究生代表大会期间,校级和院级研究生会的权益部通过微信、邮箱等渠道收集研究生的权益提案,整理之后向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反映这些问题,努力寻求妥适的解决方案,最后将解决的情况在研究生代表大会上向研代表汇报,构建了研究生和学校之间的有效权益保障渠道;再次,二级学院通过座谈会的形式,围绕研究生的日常管理工作,如课程安排、学术交流、后勤、安全等问题定期接收研究生意见和建议。辅导员也保持日常走访排摸,及时反应、全面掌握研究生情况,及时发现研究生权益受损的情况并进行有效的维权;最后,学校制定了研究生权益保障的专门程序。当研究生需要维权时,学校建设有专门程序保障研究生的权益。例如,设立了听证会程序。当研究生违反了学校的规章制度,学校在做出处理决定之前,将举行专门的听证会,由当事人与教师、研究生代表参加,通过了解实际情况,实事求是地做出恰当的处理。既维护了学校的日常管理制度,又有效避免错判,充分保障研究生合法权益。

(三)研究生学位授予质量保障体系建设

学校非常重视研究生学位授予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工作,高度重视学位论文开题、中期考核、预答辩、评阅、答辩等工作。

1. 优化学位论文工作环节

一是完善制度,加强指导。学校修订《研究生学位论文工作指引》《研究生学位论文基本要求和指导说明》《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实施指南》等规章文件,加强学位论文过程的前端指引与过程指导。

二是落实专业学位论文的相关评价指标体系。为保证专业学位授予质

量,特别强调法律硕士、公共管理硕士、翻译硕士、金融硕士、社会工作硕士等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和评价标准,以学位论文为抓手,提升了学位论文的价值,强化人才培养标准。

三是优化学位论文的评阅和答辩程序。从 2007 年起,所有学位论文均须参加学校组织的“双盲评阅”。从 2014 年起,全日制法律硕士研究生实行双盲集中答辩,即不公布答辩学生及其导师的姓名,也不事先公布答辩委员信息,确保答辩客观公正。从 2015 年起,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实行预答辩制度,通过预答辩者,方可参加正式答辩。

四是加强学位论文的学术规范建设。学校是全国高校中较早带头启用“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对所有的学位论文进行检测的院校。2014 年学校修订《研究生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审查办法》,对有关工作进行了完善,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五是完善优秀学位论文工作机制。2007 年制定了《华东政法大学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和奖励办法》,启动实施全校性的优秀学位论文评选工作,每年评选 30 多篇校级优秀学位论文。同时,自 2007 年起,每年遴选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结集出版,先后已出版《崇法集》《尚法集》《明法集》《缘法集》《鹿鸣集》系列等 10 余卷。2014 年起,组织编选“博士精品文库”,三年共出版了 30 多部博士学位论文。

2. 学位论文盲审、抽检异议率较低

学校学位论文在上海市和学校双盲抽检过程中,异议率保持较低的水平(详见附表 32~37)。根据教育部等文件精神,学校 2014 年制定《华东政法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对各专业学科毕业后归档的学位论文

进行了抽检,构建了国家、地方、学校三级学位论文抽检体系,进一步保障学位论文质量,连续多年抽检结果良好。

3. 开展学位授权点有关评估工作

为提高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学校制定《华东政法大学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工作方案》,将评估工作分为多阶段进行。其中,2015年度为预评估阶段,各二级学院和专业学科(学位授权点)进行了自我评估,对现状进行了总结和诊断,提出了建设方案,2016-2017年度为提升建设阶段,各二级学院和专业学科(学位授权点)开展建设,提高质量,收集信息,调整自我评估方案,为下一阶段工作奠定了基础。2018年为正式评估、审核上报阶段。学校从2018年5月份开始,分别对法学、应用经济学、公共管理学、政治学、马克思主义五个一级学科召开了专家评审会。各学科专家组成员在听取汇报、查阅资料、实地考察后,均给予了“合格”的评价,并提出了若干改进的意见和建议。同时,学校2018年还组织了金融、翻译、社会工作三个专业学位点的专项评估工作,以评促建,以评促管,以评促改,不断加强学校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体系建设。

(四)研究生资助体系建设

学校研究生教育经费投入包括了研究生奖(助)学金、创新能力培养和人才引进及导师队伍建设等经费投入。具体如下:

1. 研究生奖(助)学金体系

为了全面激励研究生成长,鼓励研究生在校期间刻苦钻研、立志成才,国家、学校或校外企事业单位设立了多种面向研究生的奖学金。学校从奖、助、勤、贷、免等方面创造机会,奖学金体系包括国家奖学金、新生学业奖学

金、学业奖学金、社会工作奖学金等 37 项奖学金(详见附表 38)。给予在科研、学习、社会工作以及综合素质各方面表现优秀的同学以更多的奖励和激励,同时也为家庭贫困的同学提供助学贷款、勤工助学、帮困助学、减免学费等途径,以帮助其顺利完成学业。

2. 研究生帮困助学体系

研究生帮困助学体系主要包括困难补助、特困补助、学费减免、校内外助学金等多种资助途径。根据学生申请与调查情况,建设专门的贫困生数据库,并根据当年困难补助情况给予不同金额的资助。

学校设研究生勤工助学制度,以“助学、助研、助教”为宗旨,开拓各种校内外勤工助学岗位。中心已经为数百名研究生提供了多种勤工助学岗位,既为贫困生提供一定的资助,也有利于研究生提高实务技能,为校内机构与研究生导师工作的有效开展提供了一定的帮助。

3. 国家助学贷款体系

学校对于家庭经济困难的研究生积极给予帮助,利用国家助学贷款政策,由商业银行提供国家助学贷款的扶持。研究生在校期间的贷款利息由政府补贴。国家助学贷款对帮助贫困研究生完成学业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五)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化建设

学校大力推进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化投入和建设,建设有模拟实训系统、研究生管理系统、研究生论文评阅系统和自助服务系统等多个系统平台,这些系统平台对于提升学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信息化管理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为提升研究生实务能力,开展研究生模拟实训训练,学校引入北京大学实证法务研究所与北京法意科技有限公司联合开发的“模拟审判系统”。该

系统是一款专门面向法律类院校用户的模拟审判实训案例教学应用系统,具体运用计算机模拟真实审判环境,供任课教师进行实训案例教学,以及供学生办理各类案件的实际操作进行模拟演练,全方面锻炼学生的法律思维,提高法律实务能力。

为实现研究生教育管理服务的信息化、规范化、流程化,学校自 2006 年起进行研究生管理系统的设计和开发,2008 年正式上线;2016 年在接入自助打印服务系统的同时,建设自助打印服务平台,实现了研究生成绩单、在读证明和科研汇总表的自助打印;2017 年,实现研究生管理系统的二期升级换代,全面推广与应用“人脸识别”注册系统;2018 年,新版研究生管理系统正式上线运行。新的研究生管理系统借助公共网络、校园网,对不同用户进行角色授权、分级授权,联通校内各职能部门,使各用户按照系统设定的权限和程序对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所涉及的教学资源、研究生学籍和学位等相关信息进行规范地处理,并提供统计、报表等管理工具,实现全息、实时与多维监控,提高了研究生教育的管理质量与管理效率,进一步增强了决策的科学性。

为保证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不断提高学位工作服务效率,实现研究生学位论文异地化网上评阅盲审,学校自 2016 年起进行了研究生学位论文网上评阅系统设计和开发,该系统已于 2017 年下半年投入试运行,为 2018 届毕业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工作提供了更为高效、便捷、便利的管理服务。

(六)博士研究生论文发表

本年度,学术学位在校博士研究生作为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数总计 101 篇(详见附表 39)。

(七)研究生对导师、管理和学习的满意度情况

学校研究生对导师工作的满意度评价有多种形式。一是网上评教,通过网上教学评估系统对研究生教学进行评估;二是研究生辅导员、研教秘书与研究生进行交流,调查研究生对导师工作的评价;三是由二级学院对研究生开展问卷调查。经统计,在研究生教育院和二级学院的领导下,研究生导师在对研究生的学术指导、职业生涯规划、学术资源提供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研究生对导师工作的满意度较高。例如:法律学院硕士研究生对导师在上述几个方面的综合满意度达到 91.57%。经济法学院硕士研究生对导师工作的满意度达到 97%左右。

根据二级学院在法学研究生中所做问卷调查,研究生对学校和二级学院在培养过程中的管理服务满意度较高。例如:法律学院硕士生对学校的就业指导满意度达 87.24%;经济法学院研究生对学校管理服务满意度评价在一般及以上的占 94.68%。在对本学院服务人员的满意度调查方面,93.62%的研究生认为学院相关部门、老师服务态度好,90.43%的同学对学院行政部门人员的服务表示满意,92.55%的同学认为在其需要帮助时,辅导员老师能够给予及时的帮助,91.49%的同学对学院听取意见并作出改进方面表示满意。

(八)优秀学位论文获奖和出版

学校对研究生学位论文获奖和出版高度重视,2017 年度共评选 55 篇校级优秀学位论文,其中博士论文 7 篇,硕士论文 48 篇(详见附表 40)。遴选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结集出版,目前已出版 10 余卷,同时,组织优秀博士文库出版,目前已出版 30 多部。

七、研究生教育国际化情况

学校高度重视研究生教育国际化建设,不断拓宽对外交流与合作的领域和渠道,为学生创造更多更好的赴国(境)外交流学习、拓宽国际视野的条件和机会,取得了显著效果。

(一)研究生出国学习交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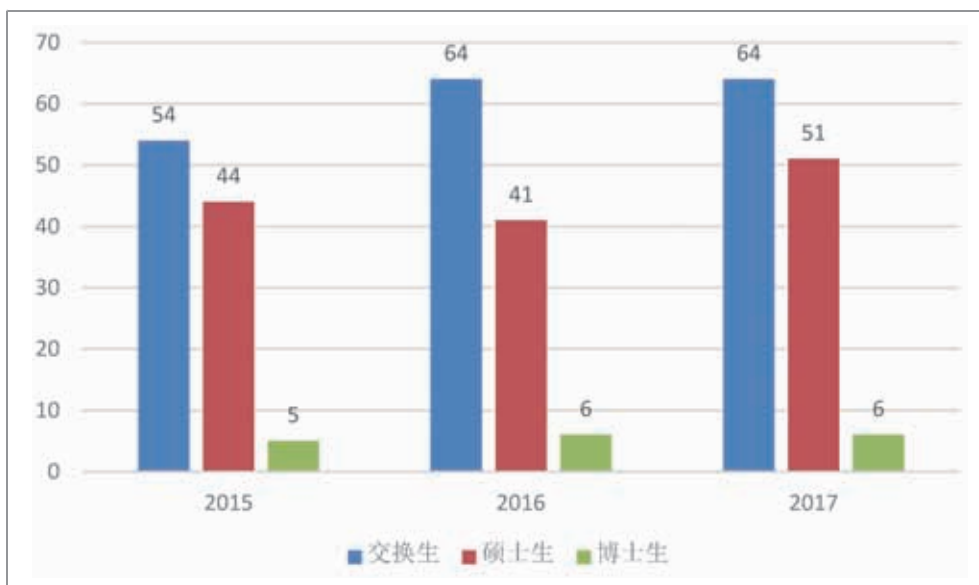
本年度,研究生出境攻读 LLM 学位者 93 人,其中出国(境)攻读 LLM 项目的研究生 67 人、中外合作办学项目 17 人、出国访学 5 人,海外实践者 4 人。

学校继续筹措资金支持研究生出国、出境交流,本年度累计向硕士研究生发放海外留学奖助资助 129200 元,其中包括一次性交通补助、按月计算的生活补助与保险费,同比上一年度有所减少。根据“博士海外访学资助计划”,学校资助博士研究生进行海外调研 10 人,资助人数与往年持平,专业覆盖率略有扩大,出访院校遍及美国、德国、俄罗斯、西班牙等国家与港台地区,因出访地区不同,今年累计向博士研究生发放海外调研资助 282000 元,较往年有所减少。同时 2017 年暑期学校 8 名研究生赴香港律所实习 2 周,并得到香港 7 位大律师资助 28000 元。

(二)接收境外来华交流研究生

本年度,学校共招收外国籍研究生新生 119 名,与往年持平。其中,博士 8 名、中文项目硕士 15 名,均与往年相近;英文项目硕士 41 名(放弃入学 2 人),较往年略有增长。交换生 49 名,与新加坡国立大学合作举办的国际商法项目录取外国籍研究生 4 名。学校留学生来自美国、德国、日本、加拿大等 46 个国家,遍及五大洲,生源来源更加多元化。

图 20 留学生入学人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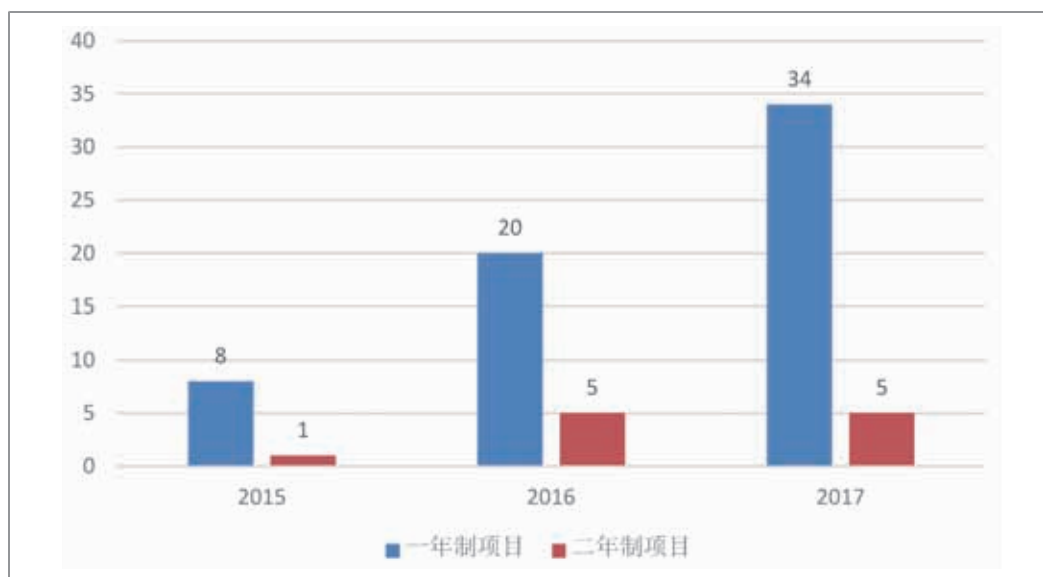
学校留学生主要就读法学和管理学两大门类,包括国际法学、经济法学、民商法学、知识产权、行政管理、公共管理、法律硕士(法学)等专业类别。除将招收留学生纳入普通研究生培养计划培养以外,在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下,学校继续探索以项目制培养模式开展留学生培养,满足不同类型留学生的学习需求,同时培养锻炼能够熟练以英文教授中国法律的青年教师。

学校留学生招生形势大好。2017-2018 学年,一年制“来华留学卓越奖学金(中国经贸法律)项目”招收留学生 35 人,较往年增长 75%。留学生分别来自老挝、肯尼亚、缅甸、埃塞俄比亚、尼泊尔、马来西亚、蒙古、巴西、加纳、波兰、匈牙利等 17 个国家。今年招收的留学生中,首次出现了经济文化比较发达的欧洲地区生源,非洲地区生源也较往年有所增加,充分体现出项目的国际影响力正在逐步扩大。2017 级入学的 35 人全部通过答辩。

两年制“国际经贸法律硕士项目”招生状态持续稳定,2017 年秋季学期招收留学生 6 名,分别来自哈萨克斯坦、黑山、科特迪瓦、土库曼斯坦和美国

等 6 国,其中来自美国的留学生放弃入学。2018 年共有 5 名两年制项目留学生申请毕业答辩,1 人申请延期。

图 21 英文硕士项目入学人数



(三)聘任外籍专家担任研究生教育任务

本年度,学校聘任担任研究生教育任务的外籍教师共计 7 人。外籍教师主要承担了法律外语与专业教学工作,年龄集中在 35~45 周岁之间,具有深厚的专业背景和丰富的教学经验,同时具备充沛的精力和良好的沟通能力,与校内专家共同构建起了颇具特色的法律英语、法律日语、德国民法、拉丁文等较为完整的教学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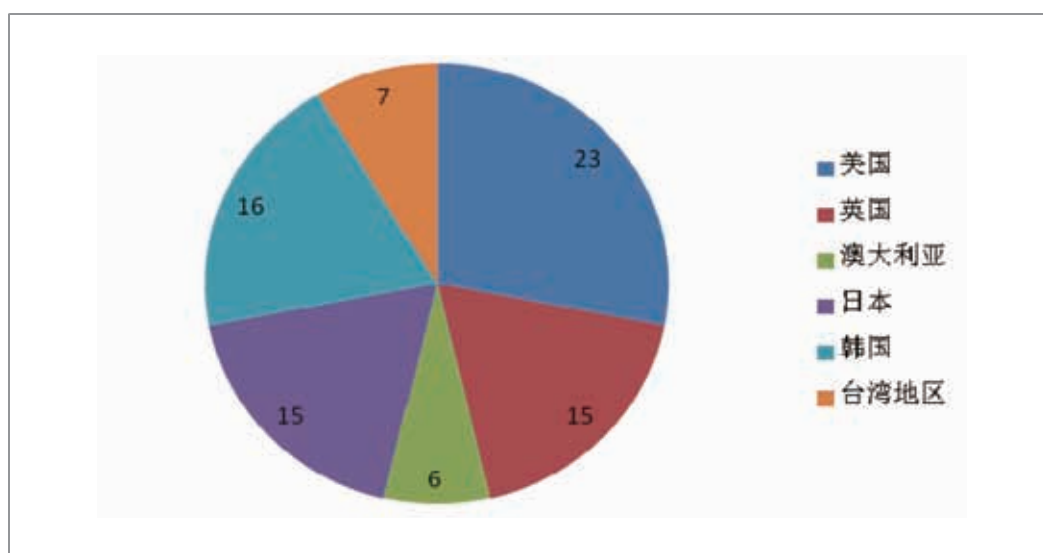
(四)对外交流和合作项目

学校十分重视与国(境)外院校之间的合作交流,已经与 37 个国家和地区的 147 所院校建立并常年保持良好的校际合作交流关系,主要包括美国(23 所)、英国(15 所)、澳大利亚(6 所)、日本(15 所)和韩国(16 所)。同时,与我国台湾地区 7 所大学建立起合作关系。

在此基础上,学校继续扩展与境外院校之间的合作方式。2017-2018 学年,学校与法国巴黎律师学院、加拿大蒙特利尔大学、美国凯斯西储大学相继达成短期交换生项目合作协议,为我校研究生提供新的访学渠道。

与此同时,学校与新加坡国立大学合作的“联合培养国际商法硕士项目”、与美国威斯康星大学麦迪逊分校合作的“联合培养高级法律硕士项目”运行多年,形成了稳定有效的运作体系、完备先进的课程设计,提升了学校研究生教育的国际声誉。

图 22 海外合作院校分布情况



本年度,在中外合作、联合培养、海外实习等各类对外交流与合作项目中,学校更加注意合作形式的多样化,更加注重学校交流学科的战略拓展,尤其是支持经管文类专业的发展。积极搭建高层次国际交流平台,利用境内外资源开展重大国际交流活动,提升了我校在境内外的知名度。

2018 年 3 月,学校举办了第八届“Moot Shanghai”。本届“Moot Shanghai”共有来自 10 个国家和地区的 24 支代表队参赛。该项赛事已经成为我校打

造涉外法律人才实践、对外展示我校研究生教育国际化成果的重要平台。2018年7月,学校成功举办两岸青年人文社会科学学术论坛,这是与台湾地区东吴大学联合设立该论坛以来,我校第三次主办,并且是首次在松江校区举办,组织安排、人员接待等方面都有很多新的挑战,本次活动的圆满完成,有力保障了论坛继续成为促进海峡两岸青年人文社会交流与合作的桥梁。

八、研究生教育进一步改革与发展的思路

青年兴则国家兴,青年强则国家强。青年一代有理想、有本领、有担当,国家就有前途,民族就有希望。过去的一年,学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在招生、培养、学位、质量监控、学科与导师队伍建设等各个方面都取得了突出成绩,但也面临着不少的挑战。随着学校研究生规模的不断扩大,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日益增长的高要求和严质量与不平衡、不充分的研究生教育资源供给之间的矛盾日趋突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信息化水平、软硬件设施建设以及经费投入等急需加强。十九大报告指出:“建设教育强国是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基础工程,必须把教育事业放在优先位置,加快教育现代化,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发展素质教育,推进教育公平,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要“加快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实现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2018年6月,学校第二次党员代表大会顺利召开,大会提出,学校将“以马克思主义为根本指导思想,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和‘德法兼修’根本要求,凝心



聚力,改革创新,着力推进一流政法大学和一流法学学科建设,努力开创建设高水平应用研究型大学和令人向往高雅学府的新局面。”2018年底,学校又入围第二批上海市创建高水平地方大学建设名单和上海市教委一流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在深入推进学校“十三五”发展规划的征途上,学校的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将紧扣上海地方经济发展需求,紧紧围绕学校发展大局和发展规划,以“深化改革,内涵发展,协同创新,提高质量,形成特色”为工作思路,以研究生生源质量保障工程、研究生培养质量保障工程、研究生学位质量保障工程为主要抓手,做好研究生教育各项工作。

(一)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持续推进研究生招生管理体制变革。

严把政策,遵守纪律。进一步推进博士招生制度改革,完善博士资格申请考核制选拔工作相关制度,扩大导师在博士生招生中的自主权,完善硕博连读招生方式,鼓励优秀应届硕士生报考,优化生源质量;进一步优化学术型硕士与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结构,拓展自主招生专业,保持两类研究生招生规模基本稳定;进一步加强招生宣传,吸引优秀生源报考,完善推免生招生考试制度,逐步增加推免生接收的数量和比例,采取积极措施,鼓励引导优秀生源申请,提高生源质量;进一步完善标准化考场建设,健全规章制度,加强考试组织管理,加大对研究生招生管理人员、监考人员和考务人员的管理和教育,确保招生考试安全;进一步优化复试方式方法,强化现代教育测量理论和手段在复试中的应用,发挥复试对考生专业能力和能力倾向、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以及综合素质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二)坚持创新引领发展,确保研究生培养机制再上新台阶。

服务育人、激励创新。进一步改革人才培养模式,构建拔尖创新人才培

养体系,全面加强学术学位研究生创新能力培养,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能力培养,深入开展研究生学术论坛、学术会议、暑期学校等学术交流项目和学术竞赛类项目的资助,促进学术交流,提升研究生学术能力培养;继续开展课程建设,优化研究生选课机制,提升教学质量,推进研究生课程建设和研究生教学改革项目;进一步创新管理思路,促进学籍学历管理一体化、规范化、精准化、信息化进一步完善研究生管理规章制度,助力研究生创新培养需求,修订博士生培养方案,赋予二级学院和各学科专业更大的主动权,促进研究生教育向特色、多样化发展;进一步推进研究生管理系统升级换代,实现培养工作的信息化创新,实现研究生管理系统的数据库信息化、流程信息化,最终达到数据共享、管理自动化、管理智能化的目的,全面提升学校研究生教学与管理水平。

(三)坚持全面深化改革,加强研究生教育质量监控体系建设。

管理育人,质量为先。进一步加强研究生教育质量调查与研究,学习国内外高校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先进经验,开展校级研究生教育质量监控体系建设课题申报工作;建立研究生教育督导组,实施全方位、全员和全过程的教育质量管理,把好研究生教育质量招生入口关、培养过程关、学位及就业出口关;进一步推进研究生教育质量监控的规范化建设,制定《华东政法大学研究生教学督导工作办法》、《华东政法大学研究生教育质量监控体系建设管理办法》、《华东政法大学研究生教学评估工作办法》、《华东政法大学研究生导师课程行为规范》以及招生、培养、学位等质量监控标准体系;构建符合学校特色的研究生教育质量监控组织架构体系,充分考虑生源质量、教学方法、课程设置、导师队伍、科研环境、学习氛围、管理活动等多方面因素,建



立和完善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研究生教学督导专家委员会、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监控委员会等机构职责体系；进一步推进研究生教育质量监控信息化,加大研究生教育质量监控信息化建设经费投入,继续完善研究生管理系统有关研究生教育质量监控方面有关查询、分析、统计等功能,构建良性循环的自我监督、自我提高、自我发展的质量监控与保障体系,促进研究生教育各项工作不断改进和完善,保证学校教育质量稳步提高。

(四)坚持以学生成才为中心,有效推进研究生学位工作。

优化管理,提升水平。进一步推进学位管理信息化工作,完善研究生教育管理系统学位工作模块和研究生学位论文评审系统,推进研究生开题、预答辩、答辩申请、学位信息、答辩成绩等工作系统线上操作的完成率;进一步理顺学位工作机制,推进学位有关工作在校院两级的职责分工,发挥学院的主动性,推进学位有关工作在不同部门科室的职责分工,实现工作合理化;进一步加强学位授权点建设,推进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工作,结合学科评估、水平评估等评估工作,深入开展学位授权点总结和研讨工作,推进研究生教育二级管理,规范办学,为研究生人才培养构建良好的保障体系和平台;进一步做好新增学位点的扶持工作,以服务需求、提高质量、推动研究生教育内涵发展为目的,紧密围绕国家战略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制定切实可行的研究生培养方案,支持新增专业依法依规发展。

(五)坚持协调发展和谐发展,提升学校合作办学和国际化水平。

开门办学,开放办学。进一步完善研究生国际化工作规范建设,在原有规章制度的基础上进一步梳理流程、完善相关规章制度和各相关职能部门的协同办理,加强信息化在我校国际化办学中的作用;着力打造具有华政特

色的法科涉外拔尖创新人才,明确具有华政特色的法科涉外拔尖人才的内涵和培养方式,通过加大投入力度和政策倾斜,通过联合培养和项目制管理等方式,广泛利用海外学习、访学和实践等方式扩大研究生的国际化视野。进一步理顺现有中外合作项目的合作机制,挖掘项目自身潜力,力争突破日渐激烈的同质竞争,提升项目的社会影响力及生源质量;进一步创新拓展全英文硕士培养模式,共建校外实践基地,注重全英文课程的培育与建设;配合法律硕士培养需求,打造研究生英语辩论精英社团,培养复合型、专业性法律国际人才;搭建具有国际影响的学术与文化交流平台,通过加强校园国际化氛围建设,鼓励举办重要国际竞赛和国际学术大会,例如“MOOT 上海”与“两岸青年社会科学论坛”,构建多元文化交融的校园氛围,着力提升学校的国际形象。

附表：

表 1 博士学位授予权学科专业一览表

序号	学科门类	一级学科	设置二级学科		设置年份
			专业代码	专业	
1	法学	法学 (2006 年获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予权)	030101	法学理论	2008
2			030102	法律史	2000
3			030103	宪法学与行政法学	2006
4			030104	刑法学	2003
5			030105	民商法学	2006
6			030106	诉讼法学	2008
7			030107	经济法学	2003
8			030109	国际法学	1998
9			0301Z1	司法鉴定	2006
10			0301Z2	法政治学	2011
11			0301Z3	知识产权	2006
12			0301Z4	社会法学	2012
13			0301Z5	公安法学	2012
14			0301Z6	法律方法论	2014
15	管理学	公共管理 (2016 年获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予权)	—	—	2016

表2 硕士学位授予权学科专业一览表

序号	学科门类	一级学科	设置二级学科		设置年份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1	经济学	应用经济学 (2011年3月获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予权)	020202	区域经济学	2012
2			020204	金融学(含:保险学)	2011
3			020205	产业经济学	2006
4			020206	国际贸易学	2011
5	法学	法学 (2006年获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予权)	030101	法学理论	1998
6			030102	法律史	1981
7			030103	宪法学与行政法学	1986
8			030104	刑法学	1984
9			030105	民商法学	1986
10			030106	诉讼法学	1996
11			030107	经济法学	1990
12			030108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	2000
13			030109	国际法学	1981
14			030110	军事法学	2012
15			0301Z1	司法鉴定	2006
16			0301Z3	知识产权	2006
17			0301Z4	社会法学	2012
18			0301Z5	公安法学	2012
19			0301Z7	传媒法制	2014
20			99J2	法律与金融	2012
21		政治学 (2011年3月获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予权)	030201	政治学理论	2006
22			030202	中外政治制度	2018
23			030206	国际政治	2017
24			0302Z1	比较政治	2014
25		社会学(2018年3月获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予权)	0303	---	
26		马克思主义理论 (2011年3月获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予权)	030501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2011
27			030503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	2006
28			030505	思想政治教育	2006
29			030506	中国近现代史基本问题研究	2018
30			0305Z1	社会主义法制教育与传播研究	2011

31	文学	外国语言文学 (2018年3月获一级 学科硕士学位授予权)	0502	---	
32		新闻传播学 (2018年3月获一级 学科硕士学位授予权)	050301	新闻学	2018
33			050301	传播学	2018
34	管理学	公共管理 (2011年3月获一级 学科硕士学位授予权)	120401	行政管理	2006
35			120403	教育经济与管理	2012
36			120404	社会保障	2006
37			1204Z1	社会管理	2011
38			1204Z2	公共安全管理	2011
39			99J1	文化产业管理	2011

表3 专业学位类别硕士学位授予权一览表

序号	专业学位类别(领域)		获授权年份
	代码	名称	
1	035101	法律硕士(非法学)	1995
	035102	法律硕士(法学)	2009
2	125200	公共管理硕士	2007
3	025100	金融硕士	2014
4	035200	社会工作硕士	2014
5	055100	翻译硕士	2014
6	055200	新闻与传播硕士	2018
7	125300	会计硕士	2018

表4 市级及以上重点建设的学科一览表

序号	获授权年份	专业
1	国家级重点学科	法律史
2	上海高校一流学科(B类)	法学
3	(原上海市重点学科)	公共管理

表5 本科专业设置一览表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所属二级学科	年份	设置
1	030101K	法学	法学类	1952	审批
2	030602K	侦查学	公安学类	1992	审批
3	020101	经济学	经济学类	1994	审批
4	050201	英语	外国语言文学类	1994	审批
5	120402	行政管理	公共管理类	1997	审批
6	020301K	金融学	金融学类	1997	审批
7	030301	社会学	社会学类	2002	备案
8	030601K	治安学	公安学类	2002	备案
9	020401	国际经济与贸易	经济与贸易类	2002	审批
10	120403	劳动与社会保障	公共管理类	2002	审批
11	030201	政治学与行政学	政治学类	2003	备案
12	120203K	会计学	工商管理类	2003	审批
13	030102T	知识产权	法学类	2003	审批
14	120401	公共事业管理	公共管理类	2003	审批
15	050301	新闻学	新闻传播学类	2003	审批
16	030603K	边防管理	公安学类	2003	备案
17	030302	社会工作	社会学类	2004	备案
18	120210	文化产业管理	工商管理类	2004	审批
19	050101	汉语言文学	中国语言文学类	2004	审批
20	120201K	工商管理	工商管理类	2004	审批
21	080901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计算机类	2004	审批
22	050207	日语	外国语言文学类	2004	审批
23	050261	翻译	外国语言文学类	2010	审批
24	050203	德语	外国语言文学类	2012	审批

表 6 2015-2018 年博士生生源总量分析

年度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均值
报考人数	396	452	503	586	491
实考人数	323	289	324	380	329
招生计划	76	78	92	97	86
录取人数	76	78	92	97	86
报考录取比	5.21:1	5.79:1	5.46:1	6.04:1	5.74:1
实考考录比	4.25:1	3.70:1	3.52:1	3.91:1	3.83:1

表 7 2015-2018 年博士生招生(选拔)方式统计表(人)

招生方式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合计
普通招考	73	76	90	92	402
硕博连读	3	1	1	4	12
资格审核	0	1	1	1	3
合计	76	78	92	97	417

表 8 2015-2018 年博士生来源分布比(%)

博士生来源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平均
应届硕士毕业生	28.38	38.46	35.86	34.02	34.18
高等教育教师	28.38	25.64	16.30	13.40	20.93
政法、行政人员	22.97	25.64	26.08	21.65	24.09
公司等其他在职人员	12.16	5.13	13.04	15.46	11.45
律师	8.11	5.13	8.69	7.21	7.29

表 9 2015-2018 年一流大学生源情况表

(注:985 高校同时为 211 高校,在计算占总录取人数百分比时不重复计算。)

年份	985 高校人数	211 高校人数	境外大学人数	占总录取人数的百分比
2018 年	10	21	6	38.1%
2017 年	11	18	3	34.8%
2016 年	10	12	4	33.3%
2015 年	13	7	6	34.2%
平均	11	14.5	4.75	35.1%

表 10 2015-2018 年本校、外校生源情况(%)

年份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平均
华政本校	39.2	35.9	35.9	42.1	38.3
外校	60.8	64.1	64.1	57.9	61.7

表 11 攻读学位的留学研究生情况汇总表

类型	专业	硕士研究生	博士研究生
学术学位	应用经济学	—	—
	法学	11	26
	政治学	—	—
	马克思主义理论	—	—
	公共管理	4	7
专业学位	法律(非法学)	6	—
	法律(法学)	2	—
	在职法律硕士	—	—
	公共管理硕士	10	—
	金融硕士	—	—
	社会工作硕士	—	—
	翻译硕士	—	—
总计		33	24

表 12 退学研究生情况汇总表

类型	专业	硕士研究生	博士研究生
学术学位	应用经济学	—	—
	法学	1	6
	政治学	—	—
	马克思主义理论	—	—
	公共管理	—	—
专业学位	法律(非法学)	—	—
	法律(法学)	1	—
	在职法律硕士	—	—
	公共管理硕士	—	—
	金融硕士	—	—
	社会工作硕士	—	—
	翻译硕士	—	—
总计		2	6

表 13 重点研究基地一览表

级别	基地名称	基地类别
国家级	法学综合实验教学中心	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开放型国际法律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	教育部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建设项目
省部级	外国法与比较法研究院	上海市普通高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政府体制改革与监管模式 创新法治保障研究中心	
	经济法律战略研究院	
	社会治理研究院	上海市高校知识服务平台
	最高人民法院自贸区司法研究基地	最高人民法院“一带一路” 司法研究中心
	华东政法大学	上海教育立法咨询与服务 研究基地
	中国(上海)自贸区法治创新研究基地	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创新 研究基地
	法律文明演进研究	

表 14 校外实践基地统计表

序号	基地类别	基地数
1	学校	126
2	法律学院	25
3	经济法学院	8
4	国际法学院	22
5	刑事司法学院	40
6	商学院	19
7	外语学院	13
8	政治学与公共管理学院	16
9	社会发展学院	12
10	传播学院	29
11	知识产权学院	15
12	国际金融法律学院	20
13	律师学院	10
14	研究生教育学院(法律硕士教育中心)	103
总计		468

表 15 奖学金发放人(次)一览表

学位类别	一级学科和专业学位门类	社会类奖学金		学业奖学金		新生学业奖学金		国家奖学金		社会工作奖学金	
		硕士	博士	硕士	博士	硕士	博士	硕士	博士	硕士	博士
学术学位	应用经济学	4	0	62	0	30	—	3	—	7	—
	法学	121	10	1218	97	647	54	38	10	95	2
	政治学	2	0	44	0	22	—	2	—	4	—
	马克思主义理论	5	0	56	0	31	—	3	—	5	—
	公共管理	9	0	166	2	94	—	6	—	11	—
专业学位	法律硕士(非法学)	16	0	457	0	257	—	17	—	43	—
	法律硕士(法学)	8	0	230	0	235	—	7	—	23	—
	金融	0	0	34	0	34	—	1	—	2	—
	翻译	1	0	35	0	35	—	2	—	6	—
	社会工作	1	0	31	0	30	—	—	—	2	—
总计		167	10	2333	99	1415	54	79	10	198	2



表 16 研究生开课门数与门次情况汇总表

学位类别	一级学科和专业学位门类	硕士研究生		博士研究生	
		门数	门次	门数	门次
学术学位	应用经济学	25	28	—	—
	法学	222	301	90	91
	政治学	20	24	—	—
	马克思主义理论	42	57	—	—
	公共管理	65	71	9	9
专业学位	法律硕士(非法学)	70	108	—	—
	法律硕士(法学)	80	103	—	—
	公共管理(全日制)	15	16	—	—
	公共管理(非全日制)	9	11	—	—
	翻译硕士	23	35	—	—
	金融硕士	11	11	—	—
	社会工作硕士	11	11	—	—
	法律硕士(非全日制)	22	35	—	—
总计		615	811	99	100

表 17 研究生创新能力培养专项资金项目立项结果和资助金额

项目类别	申请数量	立项数量	立项率	等级(占立项比例)	数量	单项金额	总金额
优秀学位论文 培育项目	21	10	47.62%	一等 30%	3	30000	190000
				二等 30%	3	20000	
				三等 40%	4	10000	
专业学位群体 活动	8	5	62.50%	一等 60%	3	15000	65000
				二等 40%	2	10000	
				三等 0%	0	5000	
研究生群体学术 活动	30	14	46.67%	一等 28.57%	4	15000	130000
				二等 28.57%	4	10000	
				三等 42.86%	6	5000	
研究生学术研究 及社会调研项目	555	202	36.40%	一等 19.80%	40	15000	1715000
				二等 30.20%	61	10000	
				三等 50%	101	5000	
总计	614	231	37.62%				2100000

表 18 2018 年上海“涉互联网犯罪的惩治与预防”研究生暑期学校情况

类别	项目	人数	项目	人数
学员情况	申请学生人数	120	外省市学生人数	59
	录取学生人数	99	博士人数	17
	校外学生人数	65	硕士人数	71
	校内学生人数	34	青年教师	10
	司法实务工作者	1		
结业情况	结业人数	91	优秀学员人数	9
师资	参与专家人数	18	知名专家人数	18
	外籍专家人数	0		
	讲座报告数量	18	学术讨论	2
成果	是否出版论文集或其他展示成果	是	是否拍摄视频	是

表 19 2017 年上海“新理念·新金融——展望”十三五“金融创新与法制”
研究生学术论坛情况

学员情况	参与学生总数	158	博士人数	3
	校外学生人数	13	硕士人数	155
	校内学生人数	145	外省市学生人数	6
投稿情况	投稿总数	111	获奖篇数	30
	录用篇数	30	校外获奖篇数	19
成果	是否出版论集或其他展示成果	是	是否拍摄视频	是
师资	参与专家人数	24	知名专家人数	24
	邀请报告数量	6	学术沙龙	2



表 20 研究生导师学历结构统计表

最高学历 结构	类别	海外学历	总人数	海外学历比例
	博导	9	87	10.34%
	硕导	36	318	11.32%
	合计	45	405	11.11%

表 21 研究生导师年龄结构统计表

年龄结构	类别	45 岁及以下	46-55	56 岁及以上
	博导	16	49	22
	硕导	218	75	25
	合计	234	124	47

表 22 研究生导师职称结构统计表

职称结构	类别	正高级	副高级	中级
	博导	87	0	0
	硕导	58	198	62
	合计	145	198	62

表 23 研究生导师分学科人数统计表

导师队伍人数	一级学科	博导人数	硕导人数	合计
	法学	77	193	270
	政治学	2	10	12
	马克思主义理论	2	21	23
	应用经济学	1	32	33
	公共管理	5	47	52
	翻译硕士	0	13	13
	社会工作硕士	0	2	2
	合计	87	318	405

表 24 研究生兼职导师统计表

兼职导师	类别	人数	行业背景人数
	博导	24	18
	硕导	210	197
	合计	234	215

表 25 博士研究生学位授予情况

一级学科	授予学位人数	如期获得学位人数	如期获得学位比例
法学	73	45	61.64%

表 26 学术硕士学位授予情况

一级学科	全日制授予学位人数	在职授予学位人数	全日制如期授予学位人数	全日制如期授予学位人数比例
法学	532	50	522	98.12%
应用经济学	37	—	37	100%
政治学	19	—	19	100%
马克思主义理论	27	—	27	100%
公共管理	72	—	72	100%

表 27 2016–2018 届毕业研究生分专业就业率统计表

(2016–2017 届截至当年度 12 月 31 日,2018 届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

专业	年度(届)	2016 届	2017 届	2018 届
法学理论		95.2%	92.86%	84%
法律史		96.4%	100.00%	95.65%
宪法学与行政法学		92.3%	96.00%	88.46%
刑法学		98.2%	100%	93.85%
民商法学		98.7%	97.47%	87.50%



专业 \ 年度(届)	2016 届	2017 届	2018 届
诉讼法学	100%	100%	100%
经济法学	100%	100%	98.59%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	100%	92.31%	90.00%
法律与金融	93.3%	95.00%	96.00%
国际法学	100%	95.95%	96.30%
军事法学	—	100%	100.00%
知识产权	100%	97.30%	80.95%
司法鉴定	100%	100%	90.91%
公安法学	—	91.30%	85.71%
法律硕士(非法学)	98.9%	95.77%	93.14%
法律硕士(法学)	96.4%	96.48%	91.91%
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学	100%	—	—
政治学理论	71.4%	100%	87.50%
行政管理	88%	92.86%	82.14%
中外政治制度	100%	100%	70.00%
公共安全管理	66.7%	100%	85.71%
社会保障	91.7%	100%	91.67%
教育经济与管理	—	100%	50.00%
思想政治教育	100%	100 %	100%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	100%	100%	85.71%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100%	100 %	50.00%
社会主义法制教育与传播	—	100%	100%
产业经济学	100%	100%	91.67%
金融学	100%	100%	92.86%
国际贸易学	100%	100%	80.00%
区域经济学	—	100%	100%
金融硕士	—	100%	93.10%
文化产业管理	100%	100%	100%
社会工作	—	100%	91.67%
社会管理	—	87.50%	100%
社会法学	—	100%	100%
翻译硕士	—	100.00%	91.67%
就业率	92.2%	97.28%	93.72%

表 28 2018 届应届毕业研究生就业情况统计表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

就业情况	硕士研究生	博士研究生	应届生人数	往届生人数	总数
上报数据库	1225	75	1253	47	1300
取消	4	17	1	20	21
延长学籍	41	11	48	4	52
列入就业计划	1180	47	1205	22	1227
未就业	75	2	69	8	77
已就业	1105	45	1136	14	1150
就业率	93.64%	95.74%	94.27%	63.64%	93.72%

表 29 2018 届毕业研究生就业规模和结构情况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

学历	毕业生总数	升学	出国	签订协议	签订劳动合同	灵活就业	定向委培	国家地方项目	待就业	就业率
硕士	1180	38	18	901	126	11	9	2	75	93.64%
博士	47	—	1	23	5	—	16	—	7	95.74%
总计	1227	38	19	924	131	11	25	2	77	93.72%

表 30 研究生教育管理规章制度体系汇总表

文件分类	文件名称
招生工作	华东政法大学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管理办法
	华东政法大学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华东政法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办法
	华东政法大学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办法
	华东政法大学招收定向就业、非定向就业硕士研究生办法
	华东政法大学招收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复试管理办法
	华东政法大学招收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办法
	华东政法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暂行办法
	华东政法大学招收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办法
	华东政法大学招收港澳台研究生暂行办法



培养工作	华东政法大学关于制定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的规定
	华东政法大学关于制定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的规定
	华东政法大学学生管理办法
	华东政法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
	华东政法大学研究生教学管理办法
	华东政法大学研究生课程考试管理细则
	华东政法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评估办法
	华东政法大学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办法
	关于在校研究生出境交流学习课程学分认定的指导意见
	华东政法大学研究生学术道德与规范
	华东政法大学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学习管理办法
	华东政法大学 085 工程研究生课程建设实施细则
	华东政法大学 085 工程研究生学术创新项目资助实施细则
	华东政法大学 085 工程优秀学位论文培育项目资助细则
	华东政法大学 085 工程硕士研究生科研激励机制资助实施细则
	华东政法大学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实施办法
学位工作	华东政法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办法
	华东政法大学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学位办法
	华东政法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审查办法
	华东政法大学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和奖励办法
	华东政法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
	华东政法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基本要求和指导说明
	华东政法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封面、编排说明及要求
导师与任课教师	华东政法大学博士生指导教师工作办法
	华东政法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工作办法
	华东政法大学关于青年讲师担任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实施意见
	华东政法大学研究生课程任课教师管理暂行办法
	华东政法大学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习指导教师暂行办法
学业评价与奖助工作	华东政法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评审办法
	华东政法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华东政法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华东政法大学博士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方案(试行)
	华东政法大学 2018 年度全日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学业评价指导意见
	华东政法大学 2018 年度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业评价指导意见
	华东政法大学硕士研究生新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细则
	华东政法大学研究生社会工作奖学金评选办法(试行)
	华东政法大学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办法
违纪处分	华东政法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试行)
	华东政法大学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

表 31 研究生教育管理人员统计表

序号	研究生教育管理部门(二级学院)	管理人员总数
1	研究生教育院(含法律硕士教育中心)	29
2	法律学院	6
3	经济法学院	5
4	国际法学院	5
5	国际金融法律学院	4
6	国际法学院(原国际航运法律学院)	4
7	刑事司法学院	5
8	外语学院	4
9	政治学与公共管理学院	6
10	传播学院	4
11	商学院	4
12	知识产权学院	5
13	社会发展学院	3
14	马克思主义学院	3
总计		87

表 32 博士学位论文上海市双盲抽检情况

一级学科	抽中人数	异议人数	异议率
法学	7	0	0%

表 33 学术硕士学位论文上海市双盲抽检情况

一级学科	全日制 抽中人数	全日制 异议人数	全日制 异议率	在职抽中 人数	在职异议 人数	在职异议 率
法学	47	0	0%	10	0	0%
应用经济学	2	1	50%	—	—	—
政治学	2	0	0%	—	—	—
马克思主义理论	1	0	0%	—	—	—
公共管理	3	0	0%	—	—	—

表 34 专业学位硕士学位论文上海市双盲抽检情况

类别	全日制 抽中人数	全日制 异议人数	全日制 异议率	在职抽中 人数	在职异议 人数	在职异议 率
法律硕士	58	3	5.17%	24	0	0%
公共管理硕士	3	0	0%	7	4	57.14%
金融硕士	4	0	0%	—	—	—
社会工作硕士	3	0	0%	—	—	—
翻译硕士	3	0	0%	—	—	—

表 35 博士学位论文学校双盲评阅情况

一级学科	全日制 送审人数	全日制 异议人数	全日制 异议率	在职送审 人数	在职异议 人数	在职异议 率
法学	79	11	13.92%	—	—	—

表 36 学术硕士学位论文学校双盲评阅情况

一级学科	全日制 送审人数	全日制 异议人数	全日制 异议率	在职送审 人数	在职异议 人数	在职异议 率
法学	521	0	0%	5	0	0%
应用经济学	29	0	0%	—	—	—
政治学	13	7.69	0%	—	—	—
马克思主义理论	20	0	0%	—	—	—
公共管理	70	0	0%	—	—	—

表 37 专业学位硕士学位论文学校双盲评阅情况

类别	全日制 送审人数	全日制 异议人数	全日制 异议率	在职送审 人数	在职异议 人数	在职异议 率
法律硕士	456	0	0%	95	1	1.05%
公共管理硕士	89	0	0%	94	4	4.26%

表 38 研究生奖(助)学金项目一览表

序列	项目名称	类型	奖励事项
1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奖学金	综合
2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助学金	全日制在校生均发放(留学生、港澳台生、定向或委托培养的研究生除外)
3	硕士研究生新生学业奖学金	奖学金	入学成绩
4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奖学金	综合
5	博士研究生新生学业奖学金	奖学金	入学成绩
6	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奖学金	综合
7	研究生社会工作奖学金	奖学金	社会工作
8	欧博奖学金	奖学金	职业发展项目
9	众达奖学金	奖学金	综合
10	美迈斯上海地区法学奖学金	奖学金	综合
11	王汝参大学生创新创业奖学金	奖学金	创新创业类竞赛
12	琳月柏年奖学金	奖学金	综合
13	拜耳奖学金	奖学金	遵纪守法,成绩优秀
14	杨敬石云熙励志奖学金	奖学金	家庭经济困难,品学兼优
15	汇业卓越奖学金	奖学金	综合
16	大成奖学金	奖学金	综合
17	乔文骏奖学金	奖学金	与律师实务相关的实践活动或学术研究,公益性法律服务活动等
18	沼田·毅石奖学金	奖学金	精神文明
19	中金缘法奖学金	奖学金	综合
20	戈骏英才奖	奖学金	综合
21	申万宏源奖学金	奖学金	德才兼备、品学兼优,省市级以上刊物发表有关证券、法律方面论文和调查报告等
22	贝克麦坚时奖学金	奖学金	综合
23	炜衡奖学金	奖学金	社会公益

序列	项目名称	类型	奖励事项
24	曹漫之奖学金	奖学金	青少年犯罪、青少年保护调研或实践活动
25	锦天城奖学金	奖学金	综合
26	伟庆奖学金	奖学金	综合
27	中豪律师奖学金	奖学金	综合
28	树英奖学金	奖学金	综合
29	台湾、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	奖学金	遵纪守法,成绩优秀
30	宝钢教育奖学金	奖学金	综合
31	慧梦想奖学金	助学金	家庭经济困难,品学兼优
32	观韬中茂助学金	助学金	家庭经济困难,品学兼优
33	协力思源助学金	助学金	家庭经济困难,品学兼优
34	邵春阳奖学金	助学金	家庭经济困难,品学兼优
35	年利达奖学金	助学金	家庭经济困难,品学兼优,英语
36	陈三妹奖学金	助学金	家庭经济困难,品学兼优
37	申万宏源助学金	助学金	家庭经济困难,品学兼优

表 39 在校博士生作为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情况汇总表

类型	专业	博士研究生
学术学位	应用经济学	—
	法学	100
	政治学	—
	马克思主义理论	—
	公共管理	1
总计	总篇数	101
	人均篇数	0.29

表 40 2017 年度校级优秀学位论文名单

	年度	层次	论文题目	专业	姓名	导师
1	2017	博士	英国枢密院司法委员会研究	法律史	王 涛	何勤华
2	2017	博士	我国各级政府派出机关的宪法学研究	宪法学与行政法学	苏 艺	童之伟
3	2017	博士	论刑法中的“明知”	刑法学	闻志强	孙万怀
4	2017	博士	债权让与通知研究	民商法学	潘运华	杨代雄
5	2017	博士	私人治理视野下的场外衍生品中央对手清算规则研究	经济法学	李轶鸣	唐 波
6	2017	博士	系统论思维路径:对公司经营管理者的监督机制分析	经济法学	吕 洁	沈贵明
7	2017	博士	艺术品追续权制度创设研究	知识产权	戴 哲	何 敏
8	2017	硕士	职业伦理:法律职业共同体和谐互动之基	法学理论	王 皓	王 申
9	2017	硕士	近代早期英格兰的巫术诉讼	法律史	高童非	何勤华
10	2017	硕士	城市住宅建设用地使用权续期的宪法思考	宪法与行政法学	叶磊东	姚岳绒
11	2017	硕士	从平义解释到体系解释:刑法解释方法的再限定	刑法学	王 潜	杨兴培
12	2017	硕士	论夫妻个人财产婚后收益之归属	民商法学	邬演嘉	许 莉
13	2017	硕士	副卷制度改革研究——司法说理与司法公开的路径选择	诉讼法学	陈沛文	张 栋
14	2017	硕士	论我国习惯权利的司法保护	法学理论	陈 晨	李桂林
15	2017	硕士	中国刑罚史研究三十五年	法律史	宋伟哲	王立民



年度	层次	论文题目	专业	姓名	导师
16	2017	硕士	美国宪制中的肯定性行动研究	宪法与行政法学	许伟杰 童之伟
17	2017	硕士	我国刑法第 13 条“但书”规定的司法适用探究	刑法学	蔡松怡 毛玲玲
18	2017	硕士	论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	刑法学	李苗苗 李翔
19	2017	硕士	“以物抵债”的类型构造	民商法学	王吉中 金可可
20	2017	硕士	预约合同的识别、效力与违约救济问题研究	民商法学	朱培 韩强
21	2017	硕士	论侵权法上与有过失规则之适用	民商法学	郑艳 杨代雄
22	2017	硕士	论民事判决理由的效力	诉讼法学	许传楚 陈刚
23	2017	硕士	竞争中立规则例外适用研究	经济法学	万俊云 胡改蓉
24	2017	硕士	股东会决议瑕疵的类型分析	经济法学	陈茜 顾功耘
25	2017	硕士	我国税收委托代征制度的法律问题研究	经济法学	程超 陈少英
26	2017	硕士	认缴登记制下股东出资责任的加速到期制度研究	经济法学	王亚楠 李伟群
27	2017	硕士	煤炭去产能中民营企业退出的法律制度研究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	卢沐萱 张璐
28	2017	硕士	北极航道航行管控法律问题研究	国际法学	夏健铭 曲涛
29	2017	硕士	《蒙特利尔公约》第五管辖权的法律适用问题研究	国际法学	李荣锦 李伟芳
30	2017	硕士	退役士兵安置的法律保障问题研究	军事法学	武兰 管建强
31	2017	硕士	跨国代孕亲子关系认定的司法承认及其价值平衡	国际法学	俞胜杰 林燕萍
32	2017	硕士	债权人介入公司治理的问题-以债务契约对债券持有人保护的效用为路径	法律与金融	黄荣鑫 丁勇
33	2017	硕士	侦查辨认笔录规则建构论略:以审判为中心的司法改革新视角	公安法学	王哲 杨正鸣 倪铁
34	2017	硕士	正常人嗅觉诱发电位研究	司法鉴定	孙婧 杜志淳 范利华
35	2017	硕士	香港判案书中的修辞及其翻译	翻译硕士	周平 马莉

	年度	层次	论文题目	专业	姓名	导师
36	2017	硕士	非洲民主何以崩溃	中外政治制度	张佳威	高奇琦
37	2017	硕士	上海市青年公务员薪酬公平感、职业倦怠与离职倾向关系研究	社会保障	熊 浩	白艳莉
38	2017	硕士	基础养老金统筹的区域差异性研究	社会保障	冯 辉	郭秀云
39	2017	硕士	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抱团型”维权机制研究——以 S 市 J 村为例	政治学理论	夏建玲	任 勇
40	2017	硕士	中部地区法院书记员流失问题及影响因素研究——以 J 省 J 市两级法院为例	公共管理硕士	罗慧青	黄安余
41	2017	硕士	高校外来人员治安管理研究——以上海某高校 X 校区为例	公共管理硕士	朱冠群	汪伟全
42	2017	硕士	基于社会创新视角的城市文化空间营造研究	文化产业管理	吴丹丹	钱 伟
43	2017	硕士	我国股权众筹融资绩效影响因素的实证研究	金融学	潘燕飞	高 汉
44	2017	硕士	外资银行进入对我国银行业稳定性的影响	国际贸易学	赵莹莹	陈 渊 李培勤
45	2017	硕士	论禁止规避技术措施与合理使用制度的冲突及解决	知识产权	黄朝玮	王 迁
46	2017	硕士	商标反向混淆损害赔偿研究	知识产权	上官凯云	王莲峰
47	2017	硕士	群体差异、互联网使用与警察信任	社会管理	吴 乐	李 峰
48	2017	硕士	电传劳动者的劳动法律适用	社会法学	于瀛彤	田思路
49	2017	硕士	《启蒙辩证法》中的启蒙理性批判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孙 莉	徐家林
50	2017	硕士	欧美碳排放权交易法律制度研究	法律硕士（法学）	周茜倩	于 南
51	2017	硕士	附回购股权投资协议法律关系的司法认定	法律硕士（法学）	陆 挺	杨忠孝
52	2017	硕士	论反垄断法中的转售价格维持	法律硕士（非法学）	胡嘉冬	陈晓芳
53	2017	硕士	上市公司章程反收购条款的合法性研究	法律硕士（法学）	时 昊	程金华 唐志华
54	2017	硕士	不当得利纠纷的证明责任研究	法律硕士（非法学）	余 进	谢文哲
55	2017	硕士	使用型侵犯财产行为性质研究——以非法占有目的为视角	法律硕士（非法学）	徐吉广	王恩海

笃行致知 · 明德崇法

Behave Sincerely and Learn Thirstily

Revere Virtues and Respect Laws